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3
(二)紀錄附件.....	14~92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93~95

國立政治大學第23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蔡炎龍 林啟屏 蔡育新
陳金錠 蔡明珺 徐士勳 陳憶寧 曾守正 別蓮蒂 廖文宏
王信賢（林義鈞代） 蔡瑞煌 王清欉 陳秀芬 陳成文（張堂錡代）
蕭怡靖 陳英傑 鄭麗榕 曾士榮 陳志銘 崔國瑜（金仕起代）
胡志強 曾睿彬 蔡尚岳 詹銘煥 楊婉瑩 蘇彥斌 鄭力軒
廖興中 陳鎮洲 羅光達 王雅萍 蔡培元 白仁德 陳芙萱
吳瑾瑜 葉啓洲 黃士軒 陳志輝 黃家齊 潘振宇 陳宇紳
蘇威傑 莊弘鈺 黃政仁 陳立民 羅明琇 杜雨儒 蔡政憲
車倫周（邱健嘉代） 王正偉 招靜琪（藍文君代） 張瑞承 柯瓊瑩
葉秉杰 陳立榜 林侑毅 王經仁 鄭怡卉 藍文君 張瑜芸
朱容萱 孫秀蕙 江靜之 林芝璇 王淑美 李家驊 曾國峰
盧業中（吳崇涵代） 吳崇涵 劉致賢 許菁芸 余民寧 顏敏仁
張奕華（胡悅倫代） 陳幼慧 莊俊儒 劉吉軒 郭桐惟 孫士勝
歐子綺 李維倫 蕭琇安 陳至潔 朱昌勇 游清鑫 陳曉理
張鋤非 屈智齡 林怡璇 莊馥維 陳昱靜 劉彥瑤 游博安
蔡時曆（周彧正代） 陳亭方（廖為寧代） 黃熙耘 李承諺（黃熙耘代）
鄭皓允 何東駿 曹敦閔 石宗霖（陳昱靜代） 洪秉宇
請假：陸行 曾偉峯 杜文苓 何怡澄 黃兆年 李玉珍 吳敏華
林宏明 林士貴 熊道天 黎氏仁 郭建志

缺席：吳維華

列席： 附屬高級中學林千惠 稽核室黃政仁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張弘諺 台聯大蘇蘅
教育學院陳婉真、石璫豪 國合處盧燕萍
總務處陳郁蕙、蔡顯榮、蘇芯慧、莊蕙綺 人事室羅淑蕙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學務處王素芸、古素幸、許程妤
研發處陳育亭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及 8 月 29 日第 235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及 8 月 29 日第 23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234 次會議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2) 國際金融學院擬具本校「國際金融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 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4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115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3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62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二) 碩士班：1,260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三) 碩士在職專班：576名，較114學年度減少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辦理招生)於115學年未辦理招生。

(四) 博士班：140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四、教務處將依教育部115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4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15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業於114年8月4日以政教字第1140026010號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已於9月4日函核復本校。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提報於9月12日以政教字第1140030746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前於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32、33 及 37

條條文，爰配合進行旨揭規則之修正。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8月12日以政秘字第1140026418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及第12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校務會議「軍訓人員代表」，本校自114年2月20日起已無是類人員，爰前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及第33條條文，將是類人員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併入行政人員代表。
- 二、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業經本校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將「軍訓人員」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併入行政人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76685號書函同意備查，並於114年8月19日以政人字第1140027065號函發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違反態樣：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第2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
 - (二)整合受理程序：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整合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第6條)
 - (三)至第7條第1項乙節，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學者專家」為「專業同儕」。
-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7月22日以政人字第1140024356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人：林祐

提案連署人：許瑞兒、莊馥維、陳柏良、蘇彥斌、黃彥儒、張庭瑜、游博安、蘇亭妤、陳力宏、廖晟翔、許彧、劉彥瑋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15條之1第2項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根據同條第3項規定，該委員會應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為負責審議投票工作相關事宜之任務性委員會。
- 二、查第19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15條之2條文，增訂校長不適任案之處理程序，其中亦規定須組成與「校長續任委員會」性質相似的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負責審議投票工作相關事宜。
- 三、又查此前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長遴選辦法，適度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參與行使同意權（亦適用於續任及不適任同意權投票），以落實校園民主之深化。上開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之組成，已考量此情形，明定由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1名、教師代表5名（不少於3分之2）組成。
- 四、綜上所述，「校長續任委員會」之組成宜隨同修正，爰比照組織規程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修正第2項「校長續任委員會」各類代表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併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報教育部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114年8月25日以政人字第1140027263號函報教育部，並請准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現尚未接獲教育部核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於民國97年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下列單位：「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四、華語文教學中心。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涉及本中心單位僅為該條第四項。

- 三、經查，本校文學院已於民國 98 年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說明該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稽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之各項事務」，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不再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數年來，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功能無法彰顯。
- 四、又華語文教育自上述時間以來，已非當時情形。除有培育華語教學專業人才之單位外，全球華語教育蓬勃發展與校內外籍生人數大幅成長息息相關，校內也開設華語文學分班、非學分班，部分系所學生也有相關需求。為更符合現況，本中心擬請配合修正設置辦法，以盤點校內華語文教育能量、統籌華語文教育方針、促進校內合作與資源整合等。
- 五、本案業經114年5月19日華語文教學委員會通過，並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業務主管副校長、…、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8 月 6 日以政華語字第 1140025652 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113年11月6日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委員意見指出，本校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之產學合作策略已具成效，惟目前校內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比例偏低，計畫執行仍多集中於少數教師。建議未來應規劃更具成效之作法，例如強化獎勵機制，並推動典範傳承。爰此，為鼓勵本校教學或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期望能透過提供適當獎勵與表揚機制，樹立優秀產學合作典範，並促進經驗傳承，鼓勵更多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合作。
- 三、本辦法主要內容包含：辦法的目的與對象、適用範圍、獎項設置與申請限制、產學合作成果規範定義、申請程序、遴選的組織架構與運作原則、獎勵機制、經費來源、行政程序。
- 四、本辦法業經114年3月5日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修正並審議通過，並於114年3月2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1次會議修正並審議通過，茲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

議。如經通過，將依相關行政程序正式發布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本獎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優先考量三年內尚未獲獎之教研人員。」。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9月22日以政產字第1140032303號函發布。

(二) 第235次會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李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業將校務說明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業以114年7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183號函檢送李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

二、依114年6月23日第2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揭上規定，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120人，其中不具備「續任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共計30人(按校長1人、副校長3人及學術與行政主管26人)。

三、為辦理本次校長續任，就相關事項擬具方案如下，請討論：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

1.領投票場所為行政大樓7樓第5會議室，領(發、投)票時間暫定於本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結束後隨即開票。

2.另有關領票乙節，擬參照本校110年9月27日第110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相關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爰請投票時攜帶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俾利辨識。

3.以全體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計90人為候選人，並參照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決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圈選7人，選票樣張如附件。

4.無效票(廢票)之認定擬如下：

(1)於選票上圈記8位以上(含8人)之候選人。

(2)空白票。

- (3) 使用鉛筆圈選者。
- (4) 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5) 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6) 其他由監票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5. 請推選監票人4人。

-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以，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惟因接獲學生代表反映，學生9月5日註冊，希等學生身分確認後再辦理受理登記及選舉事宜，爰有關校長續任委員會第1次會議最遲應於114年9月底前召開。
- (三) 校長續任委員會召集人另由委員互推。
- (四) 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參照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5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
- (五) 至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將依114年6月23日第2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六) 其餘選務事宜則援例授權由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決定。

決 議：

- 一、推舉廖興中、林芝璇、張鋤非及劉彥瑋等四名代表擔任監票人。
- 二、領票、投票：自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截止。
- 三、援例參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由代表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開票完成公布當選名單，參選人得票數於會議室外公告。
- 五、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共計7人，當選名單如下：
 - (一) 教師代表：陳志輝、蘇彥斌、廖興中、陳成文及羅明琇等5名。
 - (二) 行政人員代表：張鋤非。
 - (三) 學生代表：石宗霖。

執行情形：業將委員會委員名單於114年9月9日以政人字第1140029926號書函轉本校各單位。

三、主席報告

謝謝大家今日來參與校務會議，校長的續任投票在上週四結束，在此除感謝大家的信任及支持，亦將與行政團隊共同繼續努力，另外對於續任委員會委員、人事室同仁及系所學院支援選務工作的所有同仁，讓整個選務順利進行，本人表達由衷感謝。

學校近期較重要活動，首先是11月下旬將進行六年一次的校務評鑑，

對學校來說，如同一個很重要的健康檢查，將以積極妥善方式去籌備整個校務評鑑的審查過程，評鑑當天亦將前往不同場域進行參觀，並晤談同學、老師及行政同仁，在此感謝屆時將參與的老師及同學們支持及協助。另外是包括 11 月包種茶節活動及 12 月校園馬拉松比賽，今年比賽報名很快即額滿，若有未及報名者仍然歡迎自由參加，一起走到終點，差別僅是無法取得證書，這是一個很難得可由全校師生同仁共同參與活動的機會，誠摯邀請大家共襄盛舉。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決 定：追認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會計系黃政仁教授兼任稽核室主任案。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務發展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34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50~160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8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現行實務，於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明訂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形式審查之程序。（第8條）
- 二、修訂專任講座教授保有榮銜期間至退休之規定。（第9條）
- 三、本案業經114年6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114年10月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3次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6～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 1 人、教務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校基會委員。
- 二、本(13)屆校基會現任委員聘期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本屆遴選委員陳委員秀芬，自本(114)年 8 月 1 日擔任文學院院長，經校長改聘歷史系金仕起副教授遞補之，另學生代表經學生會重新推選財政系學生張庭瑜擔任。異動後，當然委員(含召集人)8 人及遴選委員 7 人(含兼任行政職務 1 人、未兼行政職務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計 15 人。
- 三、本遴選委員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審議通過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7 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名單如紀錄附件三，第 21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條文。
- 二、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第 28 屆第 5 次及 114 年 4 月 29 日第 28 屆第 8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第 4 條之 1：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增列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資格之「校外」身分限制。
 - (二) 第 5 條：配合同原則第 2 點修正，調整援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次及相關處理程序。

(三) 第11條：配合同原則第12點修正，調整條文文字。

(四) 第26條：配合同原則第7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用詞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22～27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5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辦理。
- 二、上開管監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茲為配合報教育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六，第28～81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14年7月3日第1141000832號來函辦理。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皆有「審議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宜有層級之別，宜明確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修訂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8日114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82～85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4年度本校留才攬才會議決議，為強化本校攬才制度力度，鼓勵教研人員持續投入高品質與高影響力之研究，適度強化對卓越研究成果之獎勵依本校彈性薪資原則，並綜合校內獎勵制度整體規劃，擬請修正第七條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獎金改為點數計算方式，以提升獎勵制度之彈性，爰增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須另行公告；並刪除已不適用之條文內容。同時，因應學術研究獎獎勵金額之調增，前一年度獲該獎者之獎勵金額亦予以調整。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於114年9月11日第99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13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86～89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及第9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4年度本校留才攬才會議決議，為強化本校攬才制度力度，鼓勵教研人員持續投入高品質與高影響力之研究，適度強化對卓越成果之獎勵，因應提升本獎勵金額度並擴大本校教研人員獎勵對象，擬修正本辦法如下：
 - (一) 有關特聘教授獲獎之獎勵金予以調整至第九條，俾利擴大獎勵對象。(第3條)
 - (二) 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之增核獎金改採點數方式計算，以提升制度彈性，並增訂規範，明定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須另行公告。(第9條)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於114年9月11日第99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13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90～92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後續辦理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案前已提送第174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第232次校務會議說明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三角地第一期基地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於114年5月26日發函教育部申請劃定都更單元並辦理後續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教育部業於5月29日函復本校原則尊重所請事宜。
- 二、本案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之都市更新委外規劃案，國土管理署於114年4月22日蒞校召開輔導及考核會議，討論是否延長本案補助年限至117年底，出席委員及會議結論建議本校儘速確認後續推動方式，倘以公辦都更方式繼續推動，請依各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展延理由及相關內容，並檢附資料至國土管理署辦理計畫期程展延，同時，請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協助，以利案件推動。
- 三、有關三角地都更後續辦理方式，協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校委託住都中心及自行辦理進行評估。第一期都更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依羅興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之可興建樓地板面積約1萬7973坪，依照現今設計方案（14,390坪）經費預估為1.2至1.8億元。若委託住都中心，上述費用由本校與出資者（建商）負擔。若本校自行辦理，除上述費用皆由本校負擔外，尚有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如上網公告、徵求實施者等作業由本校自行辦理。
- 四、有關本校三角地後續辦理方式建議以委託住都中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以利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無異議通過以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方式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教育學院社區心理諮商發展中心設立道南心理治療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促進社區民眾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並強化心理專業實務與應用發展，前依本校「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設立「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心理諮商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經教育學院112年10月19日第138次院務會議通過及114年9月1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為進一步擴增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之服務量能及建立諮商實務、

研究與教學之鏈結，俾促進諮商研究之發展與落實，以回應整體社會對於心理健康之重視及心理諮商服務需求等，規劃於本中心設置「道南心理治療所」(以下稱本治療所)，主要目標簡述如下：

- (一) 擴增心理諮商量能：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自費就近獲得便捷與專業之心理諮商服務。
- (二) 連結諮商實習：提供本校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諮商實習場域，以提升心理諮商學習效益。
- (三) 促進諮商研究：透過實徵研究，促進心理諮商之有效性發展，及指引心理諮商研究發展趨勢。
- (四) 建立諮商教學理論：藉由心理諮商之實踐與研究，精進本校諮商專業教師之本土化教學理論。
- (五) 提供社區全方位心理照護：本治療所預計自營運第二年起擴大服務對象，提供社區民眾專業心理治療服務，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三、本中心及治療所擬設立於本校道南新村28號，期比照校內單位免付建物及土地租金；至有關租約及行政管理費擬按本中心及治療所之實際運作情形，另與本校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8票；反對：0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7
(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18~20
(三) 第 13 屆委員名單.....	21
(四)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3
(五)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24~27
(六) 檢附本校「11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28~81
(七)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2~83
(八)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84~85
(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6~87
(十)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88~89
(十一)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0
(十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92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形式審查決議通過者，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依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現行實務，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係經本校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方得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爰將此程序明訂於本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曾獲聘專任（職）講</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曾獲聘專任（職）講</p>	<p>修訂專任講座教授保有榮銜期間至退休之規定。</p>

<p>座教授二次以上者，於在 <u>職期間</u>得保有講座教授 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 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 <u>身</u>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 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	--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至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 4、9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000039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5、8、9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8、9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20014083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

講座教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

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總統科學獎。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 (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 (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 (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 (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

本校延聘之專任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

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形式審查決議通過者，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於在職期間得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名單

姓 名	單位或職稱	備 註
李蔡彥	校長	召集人
詹志禹	副校長	遴選委員
蔡維奇	副校長	當然委員
林啓屏	教務長	當然委員
蔡炎龍	學務長	當然委員
蔡育新	總務長	當然委員
蔡明瑄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徐士勳	研發長	當然委員
陳憶寧	國合長	當然委員
陳明進	會計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金仕起	歷史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湯京平	政治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沈宗倫	法律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林質心	英文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張庭瑜	學生代表	遴選委員

備註：1.聘期至 116 年 1 月 17 日。

2.執行秘書由陳明進教授擔任。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增列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資格之「校外」身分限制。</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下列各款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學生自治組織</u>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第十一條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p>	<p>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爰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u>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p>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7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爰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及26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9023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5月19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10013235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條之1、5條之1、6及22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8、9、11、12、14、15及23條條文
 民國109年11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52354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11月3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9007355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及26條條文
 民國111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68620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7月27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110023003號函發布
 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2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之1、5、11及2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
 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
 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下列各款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俟停止評議

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得由請假委員所屬學院、學生組織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學校整體組織運作現況

一、辦學理念與願景

本校具備完整及富有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群，是國內人文社會科學教學與研究重鎮之一，國際化程度在國內大學名列前茅，教學研究質量、就學穩定度、畢業生職場企業滿意度及校友之社會貢獻度等各面向之表現均備受各界肯定。

持續追求卓越，期許自我具有人文創新的精神，關心人群、環境與社會，面對全球化及高速科技發展，發展多元跨域學習，持續善用人文專長、開放的思維，透過對話、探索與實踐，溫和且堅定地推動「創造性轉化」(creative transformation)，創造學術與育才並重之永續校園及拓展多元價值的國際化道路。

以創造永續的生態系統為校務治理目標，在人才培育、知識創新、社會實踐等面向，建立鼓勵對話的友善平臺，進行跨域探索及實踐，使生態校園系統共生、共好，建立數位賦能、詩意棲居的大學。

二、發展策略

遵循前述辦學理念與願景，建構下列五項發展策略，循序漸進推動達成各項教育目標：

- (一) 數位轉型、數位賦能：發展數位人文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期 16 週制度設計與實驗等教學創新方案，撰擬本校數位發展白皮書，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推動行政流程數位化轉型優化校務行政，以證據及研究態度治理校園。
- (二) 多元價值：強化全球各大學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並藉由產學合作、聯盟合作、領航計畫、優華語計畫及與連結周邊社區合作推動 USR、大學社會實踐計畫，提升學校聲譽及研發能量，形成「政大顯學」。
- (三) 強韌政大：匯集人才並建立學習型組織，營造合作共好的氛圍，提供教職員專業成長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強化競爭型計畫、大型募款計畫、校友資源與連結等募集管道。
- (四) 公共政大：透過希望種子計畫照顧經濟及文化弱勢之學生，強化「政星組」等特殊管道之弱勢招生；盤點、媒合與推廣產學合作，精進學生輔導與就業實習；在地認同連結多元國際，創新倡議國家政策與社會制度。
- (五) 詩意棲居：發行永續發展報告書持續推動永續轉型，持續提升教職員福利與服務資源；汰換更新多項校園基礎建設及推行重大校園規劃與建設，提升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建構 EDI 校園，維護平等、多元、共容的校園文化，培養同理、互信、支持的人際氛圍；創造具使命感及幸福感的永續校園。

三、校務基本資料

本校擁有文學、社會科學、商學、傳播、外國語文、法學、理學、國際事務、教育、創新國際、資訊及 X 實驗等 12 個學院，另依國家重

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有國際金融學院為1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各學院及研究學院中共有36個學系、24個研究所及28個學位學程，合計88個教學單位(含8個全英語授課單位)；以學制班別統計則共有49個學士班、63個碩士班、15個碩士在職專班及44個博士班，計有約16,000多名學生。境外生來自五大洲80餘國，超過2,200人；約721名教研人員；設有9個校級研究中心，發展出以社會政策、國際關係、法律、商管經濟、資訊傳播、數位人文與科技等跨領域創新研究為重點之研究領域，帶動校內教學、研究、國際化成長，屢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教育部學術獎，是國內重要且具規模之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基地。

校地面積共計約109.37公頃，包含校本部山上及山下校區、金華街公企中心、三角地、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化南校區、附設小學、附設中學及104年完成撥用的指南山莊校區。公企中心落成啟用，以成為知識匯流的教育園區為使命，以前瞻的專業培訓、社會的博雅教育為定位，推動學術與實務交流，促進多元領域知識互動，並增加與社會、社區的連結。

因應全球化及高教環境快速變遷，學校適時調整並建置符合校務發展所需之學術組織，如：國際金融學院、X實驗學院、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等新學術單位經營，並強化台聯大系統合作精進。另成立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推動人工智慧與本校特色領域融合及跨域合作，優化校園資訊環境，持續推動校級講座(國際漢學、南島研究)，整合分析永續募款策略，擴大學術與社會影響力，成為財務穩健發展之永續校園。實踐在地連結國際合作，展現人社研究成果，成為世界人文社會科學重鎮、國際一流大學。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教學業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探索學習，同時尊重各學系專業養成，學士班之專業必修學分原則上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 40%，最高不逾 45%。
2. 深化學生學習，持續健全院系所教學大綱審視機制，強化課程目標、學習成效、學習投入時間，並設計學習評量尺規，引導學生有效學習，具體化評分標準。
3. 鼓勵多元學習，推動彈性授課。
4. 培養學生雙語能力，精進蒐集資料與溝通，成為全球化國際人才。

(二) 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自 110 學年度起，學、碩（不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依新訂之調整機制辦理招生名額調整作業；依教育部公告之保留名額比率調整，並採各階段作業分別依校訂量化指標、院訂機制及校務發展等進行核算審查；逐年檢視滾動式修正各指標項目，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各學年度之審查指標。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擬賡續辦理調整作業。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建置 E 化學習支持系統，以支援教師 E 化教學環境及提供學生 E 化學習資源。
2. 配合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營造全英語授課與學習環境。
3. 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創新、增進教學知能及傳承教學經驗。
4. 發展教學助理學習追蹤機制，提升教學助理培訓與教學品質。
5. 持續提供學生課業諮詢輔導，聘請課業諮詢教學助理，鼓勵其貢獻所學，共同討論課業問題，促進知識學問的流通與階級流動。
6. 建立高中端合作機制，媒合高中夥伴學校先修課程需求，與高中教學銜接，以為提升優質教學環境之準備。
7. 持續進行教室環境整修與教學設備之汰舊換新，使師生能在優質的教學環境中教學與學習。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強化學院整合功能，鼓勵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達跨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目的。
2. 配合本校校學士計畫之推動，鼓勵各教學單位建置 8 至 12 學分之微學程，協助同學系統化與模組化的學習。
3. 學系增開雙主修、輔系與跨領域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並維持或增加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招收名額。
4. 整合校內外資源，鼓勵學生自主進行多元跨域學習。
5. 發展學系專業特性，鼓勵學系成立基礎與進階微學程，以吸引外院系學生進行跨域的系統性學習。
6. 鼓勵學院及學系建置 EMI 課程微學程、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學

生多元而系統性跨域學習機會。

7. 辦理碩博士學生對內雙主修或輔系。
8. 與台聯大友校及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辦理學生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
9. 辦理教育部專案計畫，推動設置校學士。鼓勵學生自我探索各學門、領域專業課程，配合導入統合之總整課程或實作課程，以整合學習成果，學生得以取得校學士雙主修之跨領域學士學位或轉為主修專業畢業。

(五) 提高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1. 提高經濟弱勢學生（政星組）報到率。
2. 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
3. 提升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

(六)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銜接 108 高中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以精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作業，藉此消彌外界對大學招生審查之疑慮。

(七) 提升新生註冊率

精進獎學金措施並積極爭取外部獎學金補助。

(八) 以 LEAD 為核心，發展自主跨域通識課程

為接軌 108 課綱的教學理念，規劃以 LEAD 為通識教育組成核心：

1. 素養 (Literacies)：培養學生文理兼備的基礎智能與具備充分的溝通、識讀與思辨能力，包括寫作、口語表達、數據識讀、跨文化溝通能力。
2. 探索 (Exploration)：協助學生了解並發展自身潛能與興趣，強化實作能力，激發探索世界的動能。
3. 實踐 (Action)：培養學生的在地行動力以及全球公民素養，建立學生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責任，以及將知識技能轉化為社會實踐的能力。
4. 跨域 (Disciplines)：學生透過跨領域的學習，建構多元能力。

二、學務業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職涯發展、服務學習、海內外實習、就業能力等協助機制。
2. 鼓勵經濟弱勢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之學生，參與課外多元學習活動並獲得助學補助，以減輕就學之經濟壓力，厚植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二) 精進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1. 營造畢業典禮溫馨氣氛，提升師生參與感。
2. 辦理超政新生定位營，協助新生認識同儕及校園，並經由活動獲得學習之重要資訊。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推動學生宿舍學生自治，參與宿舍公共議題之討論。
2. 培養宿舍生活服務團活動策劃、溝通協調、服務他人的精神、協助合作推動宿舍自治事務。

(四) 整合學習資源，建構支持系統，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實踐自主學習

1. 建立支持學生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的多元學習環境。
2. 強化新生適應與生涯探索支持系統。
3. 引導學生反思學習歷程，銜接後續深度實踐專案。

(五)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精緻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輔以多元生涯輔導活動，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涯發展歷程，提升學生自我認同及生涯規畫能力。
2. 建構高關懷學生通報輔導機制與網絡。
3. 持續優化個案管理系統。
4. 推動「學輔導師」試辦計畫，專責學生生活輔導，並與現行導師雙軌分工，以建構良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六)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規劃駐校藝術計畫，引領大學藝文展演特色。
2. 聯結校內外藝文資源，與社區共享交流。
3. 規劃藝文沃客培育計畫，涵蓋專業技能培訓及實習課程。
4. 建構藝文數位化模式，推展藝文無國界理念。

(七) 建構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學生成為多元跨領域產業趨勢專業人才

1. 強化職涯探索，培養學用合一能力。
2. 培育多元跨域能力，對接產業未來需求。
3. 培養全球跨域力，打造具國際視野人才。
4. 落實多元族群職涯輔導，促進學生機會平等，並同時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更多元而平等的實習與就業機會。

三、研究發展

(一) 建構優質研究環境，強化研究基磐

1. 擴充研究資源，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2. 整合並強化研究補助與獎勵機制。
3. 優化學術資訊平台與管理系統。
4. 促進經驗傳承與學術交流。
5. 激發校內研究能量，提升學術與社會影響力。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

持續修正共同指標之定義，並完成年度基礎檢核報告，以達致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三) 落實校務發展規劃，促進學術合作交流，提升辦學品質與研究表

現

1. 形塑研究政策及校務發展計畫
2. 促進學術合作與研究交流
3. 解析世界大學排名與研究表現
4. 落實教研能量並爭取辦學經費
5. 執行重要專案之前期規劃

(四) 推動研究倫理制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樹立本校在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地位

1. 強化本校研究倫理機制以妥適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
2. 增進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職員專業知能。
3. 厚實本校教研人員研究倫理知識基礎，奠定誠信研究文化根基。
4. 升級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以提升效率。

(五) 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進而增進國際連結

1. 落實執行本校教育部 USR 計畫，並持續推動校內 USR Hub 整體規劃。
2. 依計畫執行規模，分層建構校內 USR 相關計畫之發展階段，並鼓勵參與團隊循序精進，逐步邁向更高層次。

(六) 推動高教發展與轉型

1. 深化政大人文社會的特色研究領域與國際學術合作優勢，推動跨學門、跨領域與跨組織的整合發展，打造政大顯學。
2. 發展創新教學課程與教材，提升數位科技與跨域知識、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科技運用與全球移動力之關鍵能力。
3.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媒合學生參與國內外企業實習、拓展創新創業實作。
4. 善盡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建構永續韌性的學習環境，鼓勵學生修習社會參與課程，推動支持原住民族群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就學、生活輔導工作。
5. 精進校務研究，發展指標追蹤評核與政策規劃體系，建構以學生為核心之校務研究規劃機制，促進高教品質與治理效能。

四、國際合作

(一) 參與全球重點高教聯盟，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1. 積極參與全球高教活動，促進與主要國家／重點學校之深度交流。
2. 加強跨國教研學術鏈結，並善用政府資源（如 UAAT、優華語等補助）進行雙邊與多邊合作。
3. 增加國際校際業務之合作，提高雙向交流層次。
4. 深度規劃重要訪賓來校行程，促進與校內專業領域媒合效益。

(二) 營造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鼓勵各院規劃跨國聯合授課/研究，增進本外籍學生研習資源。
2. 結合雙語計畫的全面推動，提升校內現有英、外語授課專業課程的質與量，並鼓勵本地學生赴境外學習。
3. 營造多元文化共容之國際校園，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研修機會。

(三) 落實國際化的在地連結與社會實踐，吸納優秀國際學生

1. 建構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多元共容之國際校園，協助國際學生安心就學。
2. 因應國際趨勢及本校學術規劃辦理專題模組短期課程，提升政大高教品牌的國際能見度。
3. 設置多項國際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校就讀。

(四) 在地國際連結的大學城，打造溫暖互信的友善校園

1. 提升校級行政支持，加強學院國際化品質提升，落實資訊雙語校園。
2. 持續建構國際友善校園，協助外國師生及眷屬之在地認同與文化共容。

(五) 國際高校品牌行銷，彰顯本校優異的學研特色

1. 蒐集本校教學研究資料，廣宣本校資源與特色。善用整合行銷的特性，以多語、數位及多元共容的優勢，提升國際宣傳效益。
2. 參與重點國家招生展或教育展並辦理招生說明會，增加國際生源。

五、推廣教育

以前瞻專業培訓、社會博雅教育為定位，成為知識匯流的教育園區。

- (一) 以「專業導向先驅教育」及「面向社會博雅教育」為目標，結合政大商管及社會科學之學術能量與指標性企業共同推動全民教育之公益行動計畫，貼合 ESG 理念中的「社會責任」與「金融教育平權」之公益系列活動 1 檔。
- (二) 持續開設外語培訓及國際商務能力培訓課程，充實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訓內容，預計 115 年度參與 3 件機關委訓案。
- (三) 除常態課程外，將規劃多元型態之推廣教育課程，如：生活藝文、健康休閒、企業委訓等課程，充分運用教學會展棟之教室，增加中心課程之多樣性。
- (四) 推動並深化公企中心社會公益之形象，規劃公益策展活動，以利發揮高教資源公共化之社會責任，預計規劃 6~8 檔公益展出。
- (五) 規劃創新商業模式如：小農市集、藝文展覽以活化場館，預計規劃 6 場相關活動，造訪約 5,000 人/次。
- (六) 建置會展服務營運模組，透過同步視訊系統，推動國際、跨界之學術與實務交流，促進多元領域之學術及產學知識互動。
- (七) 推動公企中心藝文空間及活動，持續發揮政大特有之人文社會科學專長，推動人文關懷與永續發展外，增加與場館來賓、學員及在地里民之連結，共同孕育美學素養。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 配合三角地捷運建設計畫拆除莊敬外舍，興建替代宿舍，提供安全優質住宿環境，滿足未來整體床位需求。
2. 設置導師家庭房、宿舍輔導員室，及交誼、教育、活動及研討空間，以充實住宿生活教育及宿舍輔導機能。

(二) X 實驗學院社資樓修繕

配合 X 實驗學院之籌備方向，滿足課程教學、師生社群交流、計畫實作、短期住宿、身體實驗、運動等使用需求，將社資樓修繕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

(三) 研究大樓整修

提升教師研究室之空間品質與舒適度，解決設施、設備老舊問題，活化既有建築物使用效能，進一步支持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核心目標。

(四) 職務宿舍攻苑整修

提升教職員住宿之空間品質，解決設施、設備老舊問題，打造安全、舒適且具現代化機能之居住環境，強化延攬優秀師資及行政人員。

(五) 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

提升校園行人步行空間之友善性，降低日後地坪維護管理成本，融入綠色基盤、人本友善及雨水花園等永續設計理念，打造兼具美觀、安全與永續價值之校園環境。

(六) 都市更新計畫

1. 以共榮及合作方式，兼顧學術人文、景觀生態及地區發展，持續推動國際人文大學城計畫。
2. 配合捷運建設計畫，進行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更新計畫，與私有地主之協商合作開發，改善地區環境，提升公共設施品質。

七、圖書設備

(一)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充實各類型館藏資源

持續建置優質教學與研究資源，預計 115 年至少購入 16,000 種資源。

(二) 提供便捷與安全之資訊服務，強化使用成效，優化圖書館資訊資源使用環境。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
 - (1) 本館進行特藏資源之徵集、整理、修護、數位加值、展示及推廣，俾支援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活化史料運用，創造史料新價值。
 - (2) 執行張君勳史料數位化工作，預計完成約 9,000 件。

- (3)執行「獨家報導」新聞照片資料整編工作，預估完成約 10,000 件。
 - (4)執行主題史料專案，包括雷震、台獨聯盟、艾琳達人權運動相關史料、臺灣人權促進會、尉天驄、任卓宣、史明、傅正等之史料整理工作，預估共計約 10,000 件。
 - (5)舉辦「2026 政治大學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
 - (6)出版 2025 論壇電子書，以及尉素秋與任卓宣專書。
2. 校史與託管檔案資料：
 - (1)託管檔案實體入藏並提供應用。
 - (2)託管檔案史料整理與數位化。
 - (3)託管書刊目錄建置並提供服務。
 - (4)政大校史文物整理與數位化，並建置目錄提供查詢，同時充實校史網站內容。
 3. 政大學術能量：

維持本校學術集成平臺徵集、保存與傳播本校教師學術著作之運作機制，另新增應用程式介面（API），擴增學術著作彙整與視覺化的功能優化，供未來能再利用本平臺的學術能量，提升本學術集成平臺傳播的能力。

（四）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建置及維護圖書館中英文版 e 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提升本校師生資訊素養，強化研究與終身學習能力，115 年度預計新增與更新 25 個單元。
2. 開設各種圖書資訊利用指導課程與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提升本校學生資訊素養，強化研究資源搜尋能力，並於課程中，宣導學術倫理之重要性，115 年度預計開設 70 堂課（含主動開課及教師約課）與 2 次有獎徵答活動。
3. 配合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之要求，推廣 Turnitin 比對系統使用及提供教育訓練，協助系所執行比對流程，加強學術倫理觀念。
4. 更新「生成式 AI 研究支援指引」頁面與開設課程，指導學生了解如何以符合學術倫理的規範運用 ChatGPT、AI 小工具及圖書館資源。
5. 學科服務提供院系所 SciVal 學術影響力分析服務，115 年度預計提供院系所 80-100 份成果報表。

（五）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
 - (1)妥善辦理機空消系統等機電系統之維護與修繕，俾便正常營運。
 - (2)制定達賢圖書館空間設備捐贈冠名制度草案。
2. 中正圖書館：入口地坪區改造。
3. 校史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與建置。

八、 資訊設備

- (一)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更新為 WiFi 6E，預估更換 130 個無線網路基地台及一台控制器，引進 6GHz 高頻寬高速度頻道，約可增加 1,95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
- (二) 校園對外網路路由器更新：預估更換為二台雙備援路由器，引進雙光纖線路對外網路，避免設備與線路單點失效之風險，建構韌性校園對外網路基礎建設。
- (三) 因應資通安全法，導入跳板機系統，進行管理與授權所有核心系統的管理連線，並可自動紀錄所有操作，可供事後追蹤與 ISMS 稽核。
- (四) 配合校務行政資訊化發展，提升校務系統服務穩定度，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九、 人力資源

- (一) 持續檢視教研人員人事法制，形塑永續具吸引力的發展環境
- (二) 呼應行政國際化政策，強化行政增能
- (三) 秉持本校願景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打造身心健康職場
- (四) 持續關注行政人力發展議題，強化組織吸附與凝聚力

十、 募款計畫

- (一) 藉由持續提高自籌財源於校務基金之比重，增加經費使用彈性與自主性，強化財務穩健與校務永續發展基礎。
- (二) 配合政大創校百年契機，推動「百年校慶募款計畫」，以蒼萃基金包含四大募款題材為核心，整合各界資源，作為本校下一個世紀發展之基礎動能。
- (三) 積極拓展多元外部資源來源，降低對單一捐款來源之依賴，建構具韌性之資源獲取與管理機制。

十一、 校務研究

- (一) 支援學校校務政策推動
- (二) 實施學生問卷調查
- (三) 資料庫應用與資訊公開
- (四) 校務資料分析與專案議題研究

十二、 稽核作業

- (一)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及落實情形。
- (二) 針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 (三) 確保稽核品質，並強化校內人員之內部控制知識及觀念。

參、 年度工作重點

一、 教學業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各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與各學院 114 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進行開排課作業，並依方案所列管考指標，檢視執行績效。
2. 審議各學院 115 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
3. 依循課程精實方案規定、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各學制班別專業必修科目表與選課日程表，制定本年度各項開排課日程與管理開課課程資訊。
4. 持續推動院系所強化教學大綱審視機制，並增加課程屬性調查，進一步盤點本校特色課程。相關審視機制依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院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
5. 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學期 16 週，課程教學仍須符合每學分 18 小時之要求，以維持課程強度與教學密度。
6. 持續蒐集師生意見，研擬修訂課程精實方案。

(二) 廣續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彙整校內單位提供之量化指標相關數據，依參採項目進行檢核及試算，並檢視各指標項目核算基準予以調修。
2. 滾動式修正校務發展參照標的，包括：學術單位之招生策略、教研表現與未來展望等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政策項目，另自 112 學年度起，授權各院自訂相關指標項目、審查並統籌分配院訂機制保留名額數予其所屬各班別。
3. 依本校調整機制及教育部公告之各學制班別保留名額調整比率，核算保留及取用結果，連同各項招生名額規定來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後，調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116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分配，上傳總量作業系統並報部審核。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數位教學與遠距學習基礎建設
 - (1) 本校 224 間教室已全面 E 化，將配合課程需要與設備使用狀況，更新教室 E 化設備，以符合多媒體 E 化教學之潮流。
 - (2) 因應後疫情時代，建置 1 間 PBL 教室及 4 間實體/遠距混合教學教室，以滿足師生多元教學方式需求，活化使用教室空間。
 - (3) 持續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與推廣。
 - (4) 錄製與推廣數位學習課程，包含磨課師課程、開放式課程、大師講座、課程搶先看。
 - (5) 評選優良數位教學課程（同步、非同步遠距課程）
 - (6) 持續優化生成式 AI 工具校園指引資訊網、問答集錦專區及提供諮詢服務。
 - (7) 推廣「政大數位知識城」及其相關社群平臺。

(8)持續蒐集研究新興教育科技，並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以推廣。

2. 教師支持、增能與教學研究

(1)執行仲尼基金捐款計畫，闡發傳道精神，透過國內外資深、優良教師的典範傳承，點燃教師教學熱忱、培養學生獨立思辨能力與為人處世之道。

(2)提供新進教師支持教學及增進教學知能相關訊息；實施教師傳習制度、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教學增能工作坊，傳承教學經驗。

(3)鼓勵教師參與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研究精進教學知能。

(4)研擬教學意見調查之興革建議，與時俱進評估修訂內容。

(5)設置博、碩士學位論文獎，獎勵教師指導教學成果及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3. 教學助理制度與課業諮詢輔導

(1)因應校內近年新發展課程類型，諸如：適應體育班、校級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以及開課單位聘用身障生擔任教學助理之需求，持續滾動式檢視教學助理類型、調整教學助理分配原則。

(2)培訓及提供不同類型教學助理，支持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鼓勵各院成立教學助理教學社群，建立教學助理教學增能與教學評量機制。

(3)落實教學助理管理考核，遴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以為鼓勵示範。

(4)嘗試微調課業諮詢輔導措施，與學院及學系合作，加強對於學習情況較為落後及預警學生的關注，並透過學院及學系鼓勵學生申請諮詢輔導，以便及早介入，以提升課業輔導成效；將更加關注學習情況（成績）學生較為落後的學業負擔，與學院及學系合作，提供適切的個別化諮詢輔導措施及資源。

4. 雙語與國際化教學推廣

(1)為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形塑全英語授課與學習環境，制訂校級法規，鼓勵教師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及獎勵學生參與培力英檢及其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2)與國合處合作，聘請外籍學生擔任課業諮詢輔導教學助理，以雙語化課業輔導形式，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5. 高中銜接與先修課程推廣

推廣大學先修 AP 課程；另配合台聯大系統辦理大學先修 AP 課程。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鼓勵並補助學院及學系開設多元學分學程。

2. 鼓勵各院系增開學士班雙主修、輔系與跨領域課程，並降低申請門檻或辦理擴大輔系。

3. 推動並通過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校內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4. 持續推動專業基礎整合課程補助、國家語言課程補助、教學創新課程、總整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與新設微學程補助計畫，鼓勵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強化自身能力。
5.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融通性（consilience）的通識課程。
6. 將納為微學程與學分學程規劃之通識課程列入學習地圖，增加學生繼續修習學程的意願。
7. 針對學院及學系建置 EMI 課程微學程、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補助資源，以增進學院、學系及老師開課意願。
8. 配合本校校學士計畫之推動，本校將由 X 實驗學院結合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修課所屬院系教師，形成跨院系共構輔導諮詢團隊，提供適性化輔導與個別諮詢，涵養學生之多元探索、跨域知識及問題解決等技能。

（五）提高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1. 持續辦理政星組招生，降低入學門檻，增列經濟弱勢及新住民子女優先錄取對象，並研議調整錄取生分發學系機制。
2. 由於過往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率偏低，研議將其名額挪移至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用。
3.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增加文化不利入學機會，如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台生等。
4. 給予經濟弱勢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時，費用的減免或優惠，必要時並提供住宿及交通補助。此外，對身心障礙生，提供應考服務措施。

（六）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1. 因應高中新課綱，協助學系訂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尺規及面試評分標準。
2.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結合校務資料，分析學生入學前及入學後之學習成效之相關性。

（七）提升新生註冊率

1. 增加博士班獎學金名額，提供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
2. 爭取國科會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
3. 爭取教育部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
4. 持續提供僑生及港澳學生新生獎助學金。
5. 主動發掘具有潛力之學士班優秀學生，提供學士班獎學金。

（八）以 LEAD 為核心，發展自主跨域通識課程

1. 持續提升全校學士班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能力，並提供更多元的資訊通識課程，推動人工智慧（AI）通識教育，以建立學生數位與 AI 之相關素養能力。
2. 增加相關課程中媒體識讀、資訊判讀等內容；增加跨領域 STEAM 課程。

3. 鼓勵學生申請開設跨域及實作精神之自主學習課程，並與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認證型自主學習課程，形塑多元的課程樣態，鼓勵學生發展問題解決與創新實踐能力，提升參與自主學習的人數。
4. 加強校際合作，協助教師參與跨校合作開設通識課程，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得認定為通識學分。
5. 引入校內外合作單位資源開設通識課程，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導入課程學習核心，透過行動實踐的學習方式，強調知識與實務並進的學習成效，以建立學生的終身學習之探索力與行動力。

（九）持續推動通識教育改革

1. 調整核心通識進退場審查指標，全面檢視核心通識課程的成果與效益，並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2. 建立通識課程品保機制，確保通識課程品質符合各通識領域之課程指標與內涵。
3. 擴大參與校際暑期通識課程，並協助教師申請開課，增進校際交流。
4. 配合 16 週的學期制調整及暑假的延長，鼓勵學生利用校內外資源與管道，於暑期進行認證型自主學習之學習活動。

二、學務業務

（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鼓勵經濟弱勢生培養專業能力，針對考取證照及校外實習提供補助、媒合經濟弱勢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2.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設置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3. 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提供徵才月及政植涯學生團隊補助、藝文沃客服務補助、自主實踐學習補助。
4. 提供原住民學生補助：設置族語認證與競賽補助及原住民學生大使補助。
5. 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權益，並擴大學生參與課外多元學習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之學生申請助學補助。

（二）精實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1. 規劃溫馨及互動之畢業典禮，提升師生參與感。
2. 整合各單位學習資源辦理超政新生定位營，規劃多元之實體課程並建置專網資訊，提供新生必需知道之訊息。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行政單位與學生合作共同推動宿舍自治，如住宿生學生會參與宿舍公共議題與法規修訂以及政策建議等，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2. 培養集體生活的公民素養，宿舍是一個小型社會，學生學會尊重公共空間、遵守規定、參與公共事務（例如宿舍搬遷、宿舍會議），有助建立「群體責任」的認識與實踐。

3. 文化理解與多元包容，宿舍是跨系、跨年級或國際混住，學生會接觸到不同文化與觀念，有助於培養國際觀與多元包容的態度。
4. 宿舍不只是各自休息的場所，而是「生活力」的學習環境，在住宿生活中可以學到許多非學科能力，期望能獲得在未來成功適應社會的關鍵。

(四) 整合學習資源，建構支持系統，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實踐自主學習

1. 推動「新生書院自主學習專案」：鼓勵學生依據個人興趣主動發想與執行計畫，透過實作歷程深化學習動機，發展獨特的成長軌跡。
2. 統籌舉辦「焦點工作坊」活動：邀集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群共同設計主題體驗，讓新生在參與中認識資源、探索興趣，為後續學習奠定基礎。
3. 辦理「新生歡迎活動」：透過入住歡迎式、學習計畫說明會等活動，協助新生安心轉銜、認識書院學習資源，建立連結、順利啟動大學生活。
4. 舉行「生涯導師聚」活動：邀請優秀校友退休教授與業界達人分享生命歷程與職涯經驗，啟發學生進行價值思考與方向探索。
5. 辦理「新生書院結業式」活動：引導學生回顧大一的學習與成長，透過成果展與反思，勾勒未來學習藍圖，培養持續精進的學習動能。

(五)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主題講座、活動、工作坊及相關輔導工作，促進自我探索，發掘優點及交流，提升人際支持網絡及校園生活適應及相關生涯規畫能力。
2. 透過「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教育計畫會議」擬定學生相關需求，並透過評估申請機制，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支持之服務，增進學生學習適應力，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
3. 持續優化個案管理系統，預計於 114 學年度優化身心追訪系統及其統計分析，以掌握高關懷學生接受關懷後之改善和接受轉介情形；115 學年度更新統計與清單功能，以協助瞭解學生運用中心資源情形，以利相關資源分配與工作規劃。
4. 試辦聘任「學輔導師」，並持續強化導師輔導知能，以落實導師輔導成效。

(六)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以本校獨立策劃及共享藝文等目標，規劃多元類型之藝文活動，藉以深耕藝術，傳播美感教育及創作概念。
2. 分享師生校內外藝文資源及提供各類藝文活動空間，維護藝文場館設施，將美感教育與生活環境結合，拓展寬闊視野。
3. 規劃藝文沃客人力運作模式，協助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場館視聽設備操作，兼收業務推動與藝文沃客服務學習之雙贏互惠效益。

4. 建構藝文數位化分享模式，積極與在地社區互動連結。

(七) 建構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學生成為多元跨領域產業趨勢專業人才

1. 定期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滾動式修訂實習政策，輔導各院系所成立系級委員會，制定實習 SOP 與標準作業流程，全面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
2. 透過 UCAN 系統、職涯性向測評、業師一對一諮詢、企業導師制度與講座、工作坊，完整學生職涯探索。
3. 與企業共同開設人才培育專案系列課程，並搭配企業參訪、職人講座、徵才活動與實習媒合，強化學生學用合一。
4. 積極拓展海內外實習機會，與海外企業、校友會、商會合作，佈局北美、中南美洲、歐洲、東南亞、東北亞、澳洲等區域，強化學生全球職涯視野。
5. 建立國際生職涯輔導專區、提供就業與實習獎學金、辦理海外職涯講座與企業參訪、國際生職涯博覽會，提升國際生在臺就業率。
6. 辦理畢業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精進線上與電訪結合調查模式，作為課程優化與輔導參考依據。
7. 全面改版政大職涯發展平台視覺設計，並強化各項功能模組，整合正職、實習、海外工作、外籍學生、志工等多元使用者需求，提升職缺媒合效率。
8. 成立職涯輔導學生團隊，培養學生協助辦理職涯活動之能力，提升團隊合作與實務執行力，讓活動更貼近學生需求。
9. 推動希望種子計畫，針對弱勢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補助，如專業證照、海外實習、講座課程與學生團隊參與機會，減輕經濟壓力，促進多元發展。
10. 優化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強化個人化學習歷程與履歷建構功能，協助學生有系統地記錄成長軌跡，展現職涯競爭力。

三、 研究發展

(一) 厚實研究基礎，整合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與獎勵機制，建構優質研究環境

1. 整合資源，推動多元學術補助與獎勵措施，健全教研人員之研究支持系統。
2. 強化對年輕教師研究能量之挹注，支持跨領域研究團隊，並透過研發論壇促進資深與新進教師之經驗交流與合作。
3. 精進學術獎勵資訊平臺建置與管理，優化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及各項研究補助獎勵審查系統（如學術研究獎勵與國科會研究獎勵系統），提升研究能量與行政運作效能。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持續修正共同指標之定義，並完成年度基礎檢核報告，做為系

所評鑑之考核基礎。

(三) 分析本校大學排名與研究表現，促進校內外學術合作與研究交流，協助教師提升合作公司治理品質，完成重要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1. 分析本校 2025THE 及 QS 世界大學排名與世界大學學科排名表現。
2. 協助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並促進校院研究合作交流。
3. 確實辦理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合約簽署與學術回饋金履約管理。
4. 妥善完成校重點專案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四) 推動研究倫理制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樹立本校在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地位

1. 建立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推廣研究倫理教育，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程度以及計畫之研究倫理送審率。
2. 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鼓勵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職員在職訓練。
3. 辦理 4 場以上之研究倫理年度工作坊，提升校內教研人員研究倫理知識基礎。
4. 確保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維運順暢，提高案件審查及管理效率。

(五) 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進一步推動本校之國際連結

1. 以本校於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所完成之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為依據，推動教育部第四期 USR 計畫，落實執行本校教育部 USR 計畫。
2. 持續推動 USR Hub 整體規劃，扶持新進計畫並廣續執行既有計畫。
3. 依計畫執行規模分層建構校內 USR 相關計畫之發展階段，鼓勵參與團隊逐層向上精進。
4. 透過校務制度調整或辦理校內、跨校 USR 促進活動等，提升教、職、生參與及認同。
5. 接續前四年之年度報告，完成本校 USR 年度報告。
6. 結合各大專院校，共同研議、推動跨校性社會責任合作計畫。

(六) 持續推動「大學是平的、內外都沒有藩籬」倡議理念，促進高教深耕發展與轉型

1. 善用政大開放、多元、跨域與國際化的教育環境，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全球視野與民主法治素養的跨領域領導人才。
2. 突破校園與外部藩籬，積極連結社區、社會與國際社群，推動政大學術成果外溢，將大學轉化為行動實驗場域，發展文化智帶、實踐社會責任。

3. 推動教學與資源創新整合，鼓勵學生修習資訊與科技課程、擴大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習參與。同時建構支持弱勢學生的機制，發展韌性校園評估指標與校務研究指標對應及三色燈號系統，以強化校務觀測與決策準則。

四、國際合作

(一) 參與全球重點高教聯盟，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1. 持續參與國際高教社群活動，規劃跨國跨校雙邊與多邊合作交流，提升本校在重點領域國際社群的影響力。
2. 積極推動國際業務校際聯盟（如：歐盟 Erasmus+計畫），爭取教職員生國際移動機會，提升與國際知名大學深化合作。
3. 協助促成與國外大學及政大姊妹校學生交換、教研交流與多方共同授課或雙聯學位的合作。
4. 審慎評估重要訪賓來訪規劃，藉以引進國際資源媒合校內相關單位，增進教研國際合作契機。

(二) 營造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配合教育部雙語計畫，鼓勵各院規劃跨國授課／研究，提供多元、具國際視野之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增進本外籍學生研習資源。
2. 鼓勵學生第二外語與第三外語的學習，為修讀跨國聯合課程奠定基礎。
3. 辦理薦外及外薦交換計畫，協助本地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接待國際學生來校交流，搭配文化體驗活動、學生社團經營及關懷輔導機制，促使本、外籍生相互交流。
4. 提供本地學生（含文化或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交換及研修獎學金，提高學生國際移動力。

(三) 落實國際化的在地連結與社會實踐，吸納優秀國際學生

1. 集結全校各單位資源，協力提供外國學生入學服務，辦理新舊生生活輔導及緊急事件處理、文化體驗活動等。
2. 提供國際學生優質多元的學習環境。透過主題式學習，提升分眾學習成效。
3. 積極辦理客製化短期研習活動，以跨領域、趨勢課程，凸顯本校學術專精領域，累積國際學術聲量，提升招生成效。

(四) 在地國際連結的大學城，打造溫暖互信的友善校園

1. 辦理國際化行政工作圈會議，凝聚行政單位暨學院推動國際化的共識，跨單位整合協調校內國際化相關問題，加速行政國際化優化的機制。
2. 協助行政單位推動雙語化服務（含資訊、表單、網頁），降低國際師生資訊隔閡，並規劃相關培訓機制，藉由系統性培訓／補助同仁國際知能，提升行政國際化品質。

3. 提供國際教師華語學習機制。
4. 舉辦社區、在地文化相關活動，邀請外籍師生參與。

(五) 國際高校品牌行銷，彰顯本校優異的學研特色

1. 提供英、外語教研資訊，展現本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2. 善用數位廣告、自媒體等多元渠道，對外提升品牌曝光廣度，對內營造品牌認同。
3. 透過招生說明會並參與當地招生展，發揮貼近市場之在地服務效益。

五、推廣教育

- (一) 持續深化公企中心的品牌定位與形象，以「知識產業化」輔助「產業知識化」，建立與業界間教學、研究、知識加值應用與產業經驗技術回饋的正向循環，預計 115 年強化素養教育與社會責任之角色，以成人教育解決社會議題與困境，打造全人教育平權的平台，形成具社會參與與影響力的教育交流平臺。
- (二) 地處金華街、永康街與麗水街商圈，深化與金華街氣質相輔相成之市集活動，不只活化金華街區商圈活動，並期許能擴大商圈合作範圍，與既有永康商圈有更多的合作。
- (三) 規劃外語培訓與國際商務能力培訓之課程內容（法律、談判、智財、商管等）及適當師資庫之建立。
- (四) 建構會展營運模組，簡化工作流程。
- (五) 盤點原有顧客資訊，藉以篩選未來合作伙伴及潛在客戶。拓展冷門時段、冷門空間使用率，預計採共享經濟模式規劃並拓展冷門空間暨時段之使用率。
- (六) 發展會展行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提升服務收益。
- (七) 整合行銷，結合公益及前瞻活動開發策劃、會展服務、創新教育建立品牌形象。
- (八) 新建大樓營運管理之推動，提升機電、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品質，優化線上管理平臺、各類軟硬體功能，提供更完善舒適之使用環境。
- (九) 因中心屬教育用地，住宿設施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要求，住宿設施需符合都市計畫、建管等相關規定，方能後申請旅館登記證。為提供非特定對象住宿服務，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經公開展覽、公展說明會及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112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08 地號等學校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13 年責成出租營運管理廠商申請建築使用變更許可，目前已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審核通過，俟許可後儘速申請旅館設立登記，預計 115 年旅館住宿空間可全面營運。
- (十) 各附屬商設空間均已完成招租並簽約，其中會展棟一樓北側及住

宿棟二樓餐廳已營運，會展棟一樓南側空間便利商店進駐營業及AKA餐廳試營運中，逐步調整供應餐食種類，以符合各類活動及市場實際需求。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完成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第二期之基地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同時進行第三期建物結構體一樓至四樓工程。

(二) X 實驗學院社資樓修繕

進行統包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兩階段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完成後辦理開工作業。

(三) 研究大樓整修

研究大樓整修分建物外牆及屋頂防水、室內裝修及電梯更新等三案執行，115年優先進行建物外牆及屋頂防水及電梯更新案，辦理設計監造案與工程案之招標作業。

(四) 職務宿舍攻苑整修

辦理宿舍住戶說明會、現住戶搬遷作業及工程案決標作業，並展開宿舍整修工程。

(五) 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

1. 完成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統包案決標作業，設計成果提交校級會議審議，嗣依據結果，妥善安排時程，開始進行分區施工，第一區為四維道、資訊大樓及羅馬廣場周邊，第二區為大仁樓、大勇樓及新聞館周邊，第三區為道南文學獎牆、八德道及麥側周邊。
2. 啟動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第二期規劃，計畫範圍包含精神堡壘、百年樓、中山樓舊址周邊及綜院地坪、羅馬廣場地坪及植栽槽、捷運Y1A站至東校園周邊交通動線、校門口入口意象及行政大樓至風零樓周邊（不包含風零樓本體）等。

(六) 都市更新計畫

1. 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同意延長補助本校都市更新計畫之期限至117年底，並依114年該署至本校輔導及查核會議結論，調整與該署之補助契約內容，及持續推進都市更新計畫作業。
2. 教育部業同意本校提報之三角地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建築規劃設計案之第一期管有土地範圍申請劃定都更單元，本校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後，據以完成建築規劃設計作業並再次提報教育部，同時擬定第一期都更範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臺北市府審核。

七、圖書設備

(一) 於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內完成各類型資源之徵集，以利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

1. 將年度核定之總經費依據分配原則與圖委會之決議完成115年度圖書資源經費分配及執行後續各類型資源採購之行政程序。

2. 辦理 116 年度各系所單位訂購期刊、資料庫、報紙等連續性資源續訂調查之確認。
3. 統計與分析各項電子資源年度使用情形。
4. 持續減少紙本資源，以電子型式優先採購，以緩解典藏空間壓力。
5. 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OA) 為現今學術發表的重要趨勢，繼 114 年新增 Springer Nature 與 Wiley 兩家出版社轉型合約，後續仍將持續對其他出版社所提電子期刊 OA 轉型方案，以及基於實證的電子書 EBA (Evidence Based Acquisition) 採購提案進行評估，考量重點均著重於資源與校內教學研究需求的契合度、經費效益與使用狀況，藉以提升資源的整體利用效益。
6. 透過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項聯盟進行合作採購，與各大學共購共享資源，降低採購成本以達節流效益。
7. 配合執行其他經費來源採購各項資源，如深耕計畫經費、各院自籌經費、雙語計畫等，以擴增各學科主題圖書各項資源。

(二) 資訊服務：

1. 依據廠商所發佈之訊息持續研究、測試本館核心系統 Alma 之各項最新功能。
2. 全館 115 年全校策略性及一般資訊設備費專案建置計畫匯整與執行。
3. 圖書館各資訊系統及網路之安全性與可用性維護與強化。
4. 配合電算中心執行及匯整全館各項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業務及相關文件。
5. 支援館內各項業務之功能開發。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
 - (1) 張君勱被尊稱為「中華民國憲法之父」，2022 年雷震研究中心交由圖書館托管，資料類型包括書信、文章、手稿、期刊、日記、剪報以及其著作影本等等，2026 年持續進行數位化相關工作。
 - (2) 「獨家報導」新聞採訪照片原件初估 10 萬楨，涵蓋 1986 年至 2010 年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影劇等面向之新聞主題。2026 年將接續進行整件、主題分類、盤點造冊及保存維護措施製作。
 - (3) 執行雷震、獨盟、艾琳達、臺灣人權促進會、尉天驄、任卓宣、史明、傅正等相關史料之整件、修復、影像製作、檢核及後設資料建置等工作。
 - (4) 規劃籌備「2026 年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擬定論壇主題、講者、徵稿、議程、確認經費需求。
 - (5) 彙編並出版 2025 論壇成果電子書，並因 2027 論壇主題之故，先行規劃出版尉素秋與任卓宣專書。
2. 校史與託管檔案：

- (1) 託管檔案實體入藏本校並提供服務，本批檔案數量長度約 20 萬公分，持續營造專業檔案典藏機構。
 - (2) 託管檔案中大量未數位化部分持續建置檔案目錄與數位影像匯入。
 - (3) 託管書刊類館藏約 20 萬冊已開箱上架，進行清冊建檔及產生書目匯入館藏目錄以提供調閱服務。
 - (4) 政大校史文物影像檔及詮釋資料整理與建檔，包含校園建築照片、校園活動等檔案。
3. 政大學術能量：
- (1) 使用大型語言模型分析本校學術產出，提取標題及摘要關鍵字，結合本平臺之研究者資訊，進行視覺化共現關係並產生知識圖譜。
 - (2) 使用大型語言模型分析本校學術產出之標題摘要以進行各項領域評分，比對研究者領域之相似度，獲取匹配該領域之研究者排名，並分析各領域之專精研究者及各研究者之研究領域重疊度，提供視覺化分析報表。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依據不同使用族群之讀者及各種不同類型資源，客製化圖書資源利用指導課程及各種單一資料庫操作介紹影片，供師生自學用，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2. 依據本校師生研究與教學需求，結合資料庫特性與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應用，開設相關課程，指導學生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並宣導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3. 舉辦 Turnitin 教師版教育訓練課程，並分別製作與更新中英文版教師版與學生版線上操作影音教學說明及網頁教學說明。
4. 持續配合最新動態更新「生成式 AI 研究支援指引」頁面、開設課程及錄製教學影片。
5. 學科服務：
 - (1) 每學期提供院系所研究量能成果報表，於開學第一週內提供給各院院長及系所主任 email 電子檔。並將提供客製化系所研究量能成果報表，與該系所領域至多 3 所標竿學校系所作比較，每學期預定寄發 40-50 份成果報表。
 - (2) SciVal 校內教師名單維護更新：每年二月整理及提供原廠新進教師名單，並刪除離職教師，十月提供全校在職教師清單 master list，維護本校在職研究人力清單。
 - (3) SciVal 講習課程規劃及執行：舉辦行政單位端及教師端 SciVal 原廠教育訓練。
 - (4) SciVal 個別使用教學：依據教師需求，與學科館員聯繫後可約定時間至教師研究室進行使用教學。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
 - (1) 持續簽訂維護合約，校方統一簽訂：電梯、一般消防設備、發電機、高壓電、太陽能等；達賢個別簽訂：數位消防設備、空調系統、智慧建築系統、門禁系統、監視系統、RFID 系統、場地管理系統等。噴灌系統、給排水系統、二線控照明系統未簽維護合約。
 - (2) 調查各校捐贈冠名政策，研擬達賢圖書館空間設備捐贈冠名規則，並提供政大捐贈冠名母法參考調整。
2. 中正圖書館：
 - (1) 地坪區部分區域遇雨積水，原院系所標示牌常脫落且新增不易，其金屬材質遇水易滑，有安全之虞，整體重新規劃洩水坡度以利排水。
 - (2) 正面動線夜間之照明似有不足，提升照明以利夜間行走安全需加強。
 - (3) 現有傘櫃擺放不易，現況常為雨傘隨意放置且雜亂無章，美觀不佳；設計新傘櫃以加強實用性及美觀性。
3. 115 年進行校史展示空間之細部設計、工程發包施作、以及數位與實體展示內容之設計製作。

八、資訊設備

- (一)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約可增加 1,95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1. 以新式 WiFi-6E 雙模雙頻無線網路 AP 取代舊式 AP。
 2. 預計更換 130 顆 AP，每顆大約可多增加 15 個使用者。
 3. 更新補強教室區域：社資中心、井塘樓、道藩樓教室，共 130 顆 AP。
 4. 更新一台無線網路控制器。
- (二) 建構韌性校園對外網路基礎建設
 1. 更新為兩台對外網路路由器，互相備援。
 2. 建置對外雙線路，降低線路斷線造成服務中斷之風險。
- (三) 本校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因應資通安全法導入跳板機系統，並增加一組記錄儲存設備，進行管理與授權所有核心系統的管理連線，並可自動紀錄所有操作，可供事後追蹤與 ISMS 稽核。
- (四) 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強化系統服務穩定性與資安防護效能。
 1. 完成校務系統核心儲存設備升級更新，並建置高可用性的叢集架構。
 2. 整備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整體穩定度並強化資源運用效益。
 3. 精進虛擬化主機環境之資安防護與個資縱深防禦機制，並提升系統整體安全性。
 4.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動數位轉型，開發及擴充相關系統功能，以強化

行政流程效能。

九、人力資源

(一) 持續檢視教研人員人事法制，形塑永續具吸引力的發展環境

1. 適時檢討教研人員人事章則，完備教研人員發展與支持機制。
2. 精進本校兼任教師員額分配機制，強化教學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3. 賡續推動攬才留才措施，吸引及激勵優質人才。
 - (1) 優化彈性薪資措施，善用有限資源吸引及留任人才。
 - (2) 遴聘優良教研人員，表揚優秀人才。
4. 積極研議退休人員協力校務發展計畫，開展共好願景。

(二) 呼應行政國際化政策，強化行政增能措施

1. 持續英譯人事法規表單及公告，深化行政雙語化實踐。
2. 辦理英語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語言實力，共築國際化團隊。
3. 提供外語補助及工具指引，提升同仁學習外語動機及成效。

(三) 秉持本校願景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打造身心健康職場

1. 規劃多元豐富的教育訓練，協助行政人員在工作中成長。
2. 繼續辦理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促進交流及凝聚共識。
3.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諮商服務。

(四) 持續關注行政人力發展議題，強化組織吸附與凝聚力

1. 評估行政人力相關資源，精進支持性與激勵性措施。
2. 優化表單及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順暢度。

十、募款計畫

- (一) 制定並推動「政大百年募款目標與執行方案」，採階段性推進策略，逐年擴大成效，確保各項目按期執行。
- (二) 持續辦理畢業逢十校友返校活動，融入主題式募款設計，結合情感敘事與記憶召喚，深化校友情感凝聚，並鼓勵各屆校友自組籌辦活動內容與號召資源。
- (三) 依據歷年捐款資料與潛在對象特性，運用數據分析進行分群，發展精準溝通策略，推動小額定期捐款與大額客製化捐贈之雙軌並行機制。
- (四) 規劃多元型態之募款活動，分別對應企業合作、群眾參與及高潛力捐款人關係經營等目標，全面推進百年募款工作。
- (五) 持續製發捐款年報，具體呈現各募款專案實際成效與長程規劃，提升透明度並強化捐款人信任。
- (六) 落實分級致謝與實體互動，包含百年募款致謝方案、捐資致謝典禮等，以彰顯捐款人之參與價值與貢獻，深化支持基礎。
- (七) 透過百年募款影片傳遞政大精神與募款願景，提升募款辨識度與情感連結，並透過數位通路擴大傳播效益。

十一、校務研究

(一) 支援學校校務政策推動

1. 教師員額分配制度：將持續依據修正通過的新制專任教師員額分

配辦法進行本校離退員額之分配。預計 115 年 6 月進行 114 學年度之員額分配時，將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實施退休數權重之調整，協助學院降低退休教師所帶來的衝擊。又為因應部分教師可能於 115 學年度（即 115 年 8 月起）離退，擬視情況併同檢視 115 學年度之員額及啟動員額預核機制，使學院得以有足夠時間提前規劃教師徵聘，降低教師離退帶來之各項風險。

2. 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115 年將持續依據修正後的實施辦法，於每學期辦理校務發展研究議題的徵件作業，鼓勵校內教研人員及各單位提出研究計畫案，為學校政策研擬或推動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同時將賡續追蹤並確保 114 年已在執行或簽約中的校務發展研究計畫能按時完成。
3. 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校務研究辦公室將定期邀請資料業管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公版欄位資料調整需求，以因應制度演變與資訊更新之需求。亦將持續在資料釋出與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確保校務資料在運用過程中的安全性。

(二) 實施學生問卷調查

1. 核心能力、學習投入及學涯規劃問卷調查：持續進行「學生學習投入」、「學生核心能力」及「學涯規劃」等三項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校學生學習投入的程度、核心能力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學涯規劃的需求。亦將賡續提供相關教學單位關於問卷調查和研究分析之成果，以協助其擬定或調整政策制度時，得以參考運用。
2. 學生關鍵能力調查：賡續於每學期透過教學意見調查，追蹤學生自評在修課過程中，對於深耕關鍵能力之提升情況。調查結果除了運用於高教深耕計畫中展現辦學績效外，也將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 資料庫應用與資訊公開

1. 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與資訊公開：115 年將持續依循教育部規定時程，按時進行 3 月及 10 月之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亦將留意每一期表冊之異動增刪，俾便及早洽詢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協調表冊填報分工事宜，以進行填報前之相關準備，確保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使提報作業順利完成及年底可配合教育部資訊公開檢核事宜。
2. 綜合指標燈號：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推動辦公室預計於 114 年年底提供之年度報告，於 115 年彙整各指標項目，並將學校與一般公立大學的相對落點位置轉換為量化數字呈現，以進行相關評估。評估結果亦規劃於主管早會、行政會議報告，並回饋予校內高教深耕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四) 校務資料分析與專案議題研究

1. 學生為主體的校務研究：將持續針對招生、經文不利、雙語政策推動等學校關注之議題進行深入分析，以支援學校相關單位制定或

調整執行策略。

2. 協助各單位資料分析或數據提供：各單位如有提出資料分析需求並詳述具體資訊，經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審核後，將協助於資料庫可企及之範疇內，產出相關報告或數據，俾便需求單位參考運用。

十二、稽核作業

(一) 辦理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向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報告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經聽取委員會之建議後於校務會議報告。

(二)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依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評估結果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再由校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簽署，並將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至單位網站及申報系統。

(三) 辦理及參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辦理行政人員之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講座，及指派稽核人員參與外部訓練課程。

肆、 財務預測

一、 預估基礎

本校各年度經常收入係以政府補助、招生情形及自籌收入維持穩定之基礎預估，經常支出則量入為出，並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為考量；資本支出係衡酌學校財務流量與重大建設資金需求情形，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依此原則，預測本校未來3年(115至117年度)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 本校未來3年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校資金來源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來源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自籌收入主要來源係學雜費、建教合作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資金主要應用於教學研究、管理總務、建教合作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因應校務發展之資本支出等，詳如表1。

表1 國立政治大學未來3年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測(大學)
115年度至11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經常收入	5,101,219	5,133,280	5,162,957
資金來源	5,101,219	5,133,280	5,162,957
學雜費收入(淨額)	1,108,212	1,108,212	1,108,212
建教合作收入	849,795	866,791	884,127
推廣教育收入	66,848	67,605	67,9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09,675	1,809,675	1,809,675
其他補助收入	532,648	543,301	554,167
雜項業務收入	22,223	22,223	22,223
財務收入	78,835	73,919	70,92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75,838	380,678	381,019
受贈收入	215,366	218,596	221,87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41,779	42,280	42,787
經常支出	5,114,773	5,172,318	5,237,260
資金用途	4,567,886	4,623,243	4,685,989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856,310	2,899,155	2,942,642
服務費用(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880,442	882,203	883,967
材料及用品費	189,522	189,901	190,281
租金與利息	78,568	87,817	103,807
稅捐與規費	1,722	1,722	1,7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61,322	562,445	563,5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46,887	549,075	551,271
賸餘(短絀-)	(13,554)	(39,038)	(74,303)
資本支出	328,750	1,284,043	1,017,659

註：1.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占經常收入比率維持在56%-58%之間。

2.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占經常支出比率約為56%。

三、未來 3 年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及其資金來源

為塑造永續優質校園環境，未來 3 年本校推動重大工程項目詳如表 2。

(一)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5 年預估經費為 1,000 萬元，規劃由借款支應，並將配合工程進度舉借；116 年預估經費為 8 億 7,000 萬元，其中 2,756 萬 4,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餘 8 億 4,243 萬 6,000 元規劃由借款支應，並將配合工程進度舉借；117 年預估經費為 7 億 2,000 萬元，其中 8,269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餘 6 億 3,730 萬 8,000 元規劃由借款支應，並將配合工程進度舉借。

(二)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115 年及 116 年預估經費為 500 萬元及 204 萬元，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三) 綜合院館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115 年及 116 年預估經費為 1,527 萬 9,000 元及 1,487 萬 1,000 元，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四) 廁所整修工程

115 年預估經費為 1,730 萬元，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五) 社資樓整修

115 年、116 年及 117 年預估經費為 2,500 萬元、1 億元及 7,300 萬元，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六) 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

115 年及 116 年預估經費為 2,000 萬元及 7,247 萬 1,000 元，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表 2 國立政治大學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分年分期執行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工程 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以後年度 預計數
政府補助	137,820	0	0	27,564	82,692	27,564
由捐款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0	0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78,694	233,733	82,579	189,382	73,000	0
外借資金	2,840,347	290,000	10,000	842,436	637,308	1,060,603
合計	3,556,861	523,733	92,579	1,059,382	793,000	1,088,167
計畫 項目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政府補助	137,820	0	0	27,564	82,692	27,564
外借資金	2,840,347	290,000	10,000	842,436	637,308	1,060,603
小計	2,978,167	290,000	10,000	870,000	720,000	1,088,167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工程 總經費	以前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以後年度 預計數
計畫 項目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4,340	167,300	5,000	2,040	0	0
計畫 項目	綜合院館空調系統更新工程(註 1)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283	26,133	15,279	14,871	0	0
計畫 項目	廁所整修工程 (註 2)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600	33,300	17,300	0	0	0
計畫 項目	社資樓整修(註 3)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00,000	2,000	25,000	100,000	73,000	0
計畫 項目	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註 4)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7,471	5,000	20,000	72,471	0	0

註：1.綜合院館空調系統更新工程：113 及 114 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於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容納 2,613 萬 3,000 元。

2.廁所整修工程：112 及 113 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於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容納 2,220 萬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1,110 萬元。

3.社資樓整修：114 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於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容納 200 萬元。

4.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114 年度原未編列預算，於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容納 500 萬元。

四、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未來除持續開拓各項財源外，仍將秉持量入為出及撙節之原則，以增加結餘充裕校務基金，預估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詳如表 3)仍維持穩定，期能逐年累積自有資金，以為學校未來重大計畫之財源，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 (一) 115 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3 億 4,560 萬 6,000 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5 億 8,275 萬 1,000 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30 億 814 萬 4,000 元。
- (二) 116 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5 億 8,275 萬 1,000 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6 億 9,642 萬 9,000 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31 億 2,182 萬 2,000 元。
- (三) 117 年可用資金：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6 億 9,642 萬 9,000 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8 億 9,334 萬 2,000 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33 億 1,873 萬 5,000 元。

表 3 國立政治大學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
115 年至 117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117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345,606	4,582,751	4,696,42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024,058	5,056,119	5,085,79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565,386	4,620,743	4,683,48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0,000	124,064	179,19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28,750	1,284,043	1,017,65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0,000	842,436	637,308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2,277	3,655	3,73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500)	(500)	(5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582,751	4,696,429	4,893,34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5,658	115,658	115,65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690,265	1,690,265	1,690,26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008,144	3,121,822	3,318,73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940,549	1,881,167	1,088,167					
政府補助	137,820	110,256	27,564					
由捐款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62,382	73,000	0					
外借資金	2,540,347	1,697,911	1,060,603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117 年餘額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1.0000	2.172%	100,000	74,209	70,554	66,819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4-119	119-143	1.0400	2.172%	2,840,347	300,000	1,142,436	1,779,744

伍、投資規劃

一、前言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辦理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並由投資小組每年擬定年度投資規劃書，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投資。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效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校投資小組係由校長指定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及諮詢顧問，並訂有投資小組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投資小組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參加，會中參與成員針對校務基金及永續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標的選擇、市場評估及損益檢討充分意見交流，並作成投資交易決策後執行。

二、投資額度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規定，設定校務基金投資額度為新台幣8億元。另本校設有永續基金，投資額度為各界捐贈該基金之款項。

三、投資目標

本校投資之操作以追求長期穩定年平均報酬率4%以上為目標。

四、投資配置

校務基金投資運用以共同基金（下稱基金）為主，所投資之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備）之投信基金。校務基金投資運用以穩健為原則，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獲利為目標，並採全球市場與多元資產分散配置。

校務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標的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 各類型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比重限制
基金標的分為被動式與主動式管理基金。被動式管理基金

(ETF、Index Fund) 之配置總額不超過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 20%。主動式管理基金分為股票型、多重資產型及平衡型、以及債券型三大類；股票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50%，多重資產及平衡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70%，債券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設限。

(二) 個別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三) 投資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所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五、投資方式及風險控管

(一) 被動式管理基金標的，由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就投資環境和金融市場變化做成投資決議並執行。

(二) 主動式管理基金標的以報酬率、夏普值、正報酬機率、波動度等四項績效評比原則作為篩選標準。績效排名可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晨星 (Morningstar)、理柏 (Lipper) 或美世 (Mercer) 等基金評鑑機構所公布資料，作為篩選之原則。所遴選基金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者，得列為優先投資基金。

(三) 主動式管理基金再平衡 (Rebalance) 資產配置調整

投資小組原則上每月檢視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及個別基金之風險與報酬狀況，並配合觀察投資環境與金融市場變化，進行基金配置調整或更換，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目標，並藉以調整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報酬。然每檔新配置基金應至少持有三個月為原則，因再平衡而新投資基金應取自符合前列篩選標準之標的為原則。

陸、 風險評估

一、教學業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為提升多元學習成效，鼓勵各學系推動輔系及雙主修機制，降低申請門檻並增進錄取率，若必修學分數比例過高，恐不利於輔系、雙主修規劃目標之達成。
2. 實施課程精實方案，教師授課時數降低，雖同步調降超支鐘點費核發基準，恐仍影響通識課程、外語授課、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意願。
3. 教師授課時數雖減少，但難評估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是否能同步提升。

(二) 廣續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110、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量化指標調減幅度超過 10%，及調減後碩、博士班名額分別未達 5、2 名之系所均得以回補名額之措施，自 112 學年度起迄今，每學年度招生之總保留名額數中，皆留控一定比例予學院（112 學年度為 50%、113 至 115 學年度提升為 60%），授權各院自訂相關指標項目及規劃相關回補機制，審查並統籌分配院訂機制保留名額數予其所屬各班別；惟目前大多數學院仍暫以協調方式分配名額，而未訂定院級指標。
2. 每年進行調整作業，不免有系所無意願持續擴增招生名額，爰現行所採用之權宜措施，即依校訂量化指標試算後，名額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系所但無取用需求者，得放棄取用增加之名額，該名額並由其所屬學院優先取用。另考量自 110 學年度施行以來，各院依量化指標調整後之增減情形，依各院院長於校發會中協調後之共識，115 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經各階段調整後，以全院增減名額總數不逾 3 名為原則，116 學年度擬持續強化院際平衡之永續目標。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除分散山上山下外，且 E 化教室之設備維護，皆有人力資源不足問題，雖有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援，惟未來若計畫無法接續，人力穩定度仍是隱憂。
2. 學期間教室使用頻繁，僅能利用暑假教室使用離峰期間，完成修繕工作及 E 化教室設備建置，惟囿於核銷期程與招標作業，有時無法於開學前順利完成。
3. 藉由仲尼基金捐款計畫激發教師教學熱忱，汲取各學院實施經驗並構思階段性共同合作具體方向。因此如何配合校務發展規劃與學院共同推動各項鼓勵措施，將至為關鍵。
4. 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校級法規公布施行後，如何在有限條件下鼓勵教師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將是逐步提升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比例的重要因素。
5. 數位學習課程多元，惟課程素材智慧財產權的處理，仍然存在人力缺口，仍存在風險。

6. 因應全校課程已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開課，須留意諮詢量能是否充足，並與電算中心合作協調平臺的使用者經驗。
7. 生成式 AI 工具所帶來的諸多挑戰與風險，大學應有具體之指引規劃。
8. 教師數位能力程度不一，須考量不同教師的需求辦理工作坊。
9. 因與縣市教育局簽約合作之需求逐年增加，相關課程資源與人力配置需進行量力配置。
10. 聘請外籍學生以雙語化授課的形式協助課業諮詢輔導，學生學習吸收能力尚待評估利弊。
11. 與學院及學系合作課業諮詢輔導措施，加強對於學習情況較為落後及預警學生的關注，雖能及早介入，仍以尊重學生意願為主，初期效果尚待後續評估。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教學資源有限，在跨領域探索與專業養成的天平上，均衡的教學資源配置仍是規劃面上須持續關注的議題。
2. 辦理碩博士班對內雙主修輔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將因修課增加而增長。
3.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新興議題推陳出新，若不斷新開課程，或擴大抵免認定，可能造成通識課程供過於求。
4. 邀請老師開設 EMI 課程微學程或微學分課程，學院（系）通常優先徵詢新進或年輕教師，惟老師仍面臨升等壓力，恐影響開課意願。

(五) 提高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弱勢學生擔心被貼標籤，主動尋求協助意願低，影響報考意願；受其他學校提供獎學金影響，影響錄取生就讀意願。

(六)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取得涉及個資，如無法完整取得學生高中資料，將限縮校務分析對招生策略所能有的指引。

(七) 提升新生註冊率

獎助學金籌措不易，補助經費有限。

(八) 以 LEAD 為核心，發展自主跨域通識課程

1. 資訊領域通識課程目前教學能量主要來自資訊學院兩名專約教師與一名開授一門線上同步遠距且無修課人數上限之專任教師。雖目前資訊領域通識課程之供需尚屬平衡，但由於這三位老師肩負大部分全校資訊通識課程的供課量，若其中一位教學人員因臨時異動而無法及時補足人力時，對當學期的供課量影響甚鉅。
2. 學生必須主動規劃「自主學習課程」之學習主題、內容、進度與預期成果。打破學習慣性，付出較一般課程更多時間與心力。且自主學習課程屬非必選之領域課程，影響學生選課及開課意願，開課量難以提升。

3. 校際合開課程因合作授課模式多元，選修人數與挹注資源無法事先衡量，需要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協調。純遠距的課程安排方式較缺乏校際師生互動，開課教師必須全場貫串，負擔加重；若安排跨校實體教學又必須考量交通距離，加上本校通識課程有固定時段，不一定能跟他校配合，安排在非通識上課時段可能會衝堂或影響同學選課意願。

(九) 持續推動通識教育改革

1. 審查指標只能檢視課程的部分成效，實質的改善仍有待評估。
2. 通識課程的品保與退場機制，恐降低各學系參與開設通識課程的意願。
3. 教學意見的滿意度調查是少數可供參採的量化指標，然學生的填答率越來越低，恐造成偏頗。
4. 暑假延長之後，學習活動恐非學生的首要選擇，參與率極可能受到影響；若無法當成第三學期或計入授課時數，也不易吸引校內教師參與。
5. 認證型自主學習需由學生主動規劃學習目標與學習計畫，並自律完成。學生若不熟悉自主學習模式或缺乏學習積極性，恐難以吸引學生參與或完成自主學習方案。

二、學務業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經費來自於競爭性經費及自籌收入自行募款，經費額度較不穩定，致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受限。
2. 本計畫規定之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資格須經教育部核定後入資料庫，故每年9至11月為資格認定的空窗期，若屆時學生申請計畫後卻喪失資格會有補助追繳的問題。

(二) 精實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物價攀升增加大型活動的舉辦成本，活動規劃易受預算之限制。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學生宿舍結合「學生發展」與「校園安全」兩大目標，在學生人格養成、心理健康、風險預防，現有宿舍人力往往在滿足現有生活所需，如包裹收送、學生臨時需求（借用鑰匙、接聽詢問事務電話等），無法滿足更進一步輔導工作。

(四) 整合學習資源，建構支持系統，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實踐自主學習

新生書院如遇政策調整經費，將影響活動規模及課程計畫之執行，希望能有更穩定的經費支持與行政體系架構。

(五)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活動收穫及滿意度，易受本身狀況及個別需求

契合之影響。

2. 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有其特殊性，需要定期與學生核對及確認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適配性。

3. 個案管理系統涉及全校師生個資資料庫連結，有個資使用風險。

(六)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舉辦大型藝文活動之經費及場地空間設施維護更新方面，受限於經濟大環境影響，故將精簡運用藝文活動經費，並爭取其他財源之挹助。

2. 新冠疫情後實體藝文活動籌辦逐次恢復，亦擴展數位藝術展演，因設備較為老舊，較不利科技類型實驗性之活動展演，擬逐步汰換影音設備打造優質展演空間。

3. 在藝文沃客招募方面，受限於行政單位不能開設藝文沃客服務學習課程，故將加強招募校內外學生及本校希望種子同學，擴大藝文沃客培訓的參與量。

(七)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學生成為多元跨領域產業趨勢專業人才

1. 推動措施（如業師媒合、講座工作訪等活動辦理）所需經費資源有限，限制執行規模與效益。

2. 部分海外參訪實習開拓成本頗高，學生需自行負擔高額費用，經濟能力有限學生的參與度較低。

三、研究發展

(一) 厚實研究基礎，整合資源，健全研究補助及獎勵機制，營造永續優質之學術環境

為提升教研人員研究能量，須持續整合資源並完善各項研究補助與獎勵制度，建構穩定、優質的學術研究環境。惟倚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主要經費來源，仍存資源集中與中長期資源穩定性之風險，未來應積極拓展多元外部財源，並精進分配與運用機制，以確保制度之永續推動與整體效益之提升。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應依據何種原則、方式進行指標整併、修正或篩選，需匯聚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共識，並集結電算中心與校務研究專業知能，以擷節作業成本及提升成效。

(三) 分析本校大學排名與研究表現，促進校內外學術合作與研究交流，協助教師提升合作公司治理品質，完成重要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若未落實上述工作重點，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

1. 未能知己知彼錯失相互比較學習與自我改善的機會。

2. 未能集思廣益並集眾人之力提升研究表現，可能錯失合作與進步的機會。

3. 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為一競爭市場，如未能積極爭取，可能錯失後續本校與上市櫃公司各項合作的機會，亦減少爭取學術回饋金充實本校辦學經費的機會。

(四) 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倫理審查機制在為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把關，其審查如何顧及研究方法的多元差異，切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特殊需求與實際情況，需不斷研究與檢討。
2. 為促進符合倫理的學術研究及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仍需持續致力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及研究倫理送審率，以達永續經營運作的目標。

(五) 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進一步推動本校之國際連結

大學社會責任 (USR) 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已為世界知名大學的辦學重點，亦列為大學世界影響力之重要評估項目。本校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高教深耕計畫，若未積極強化永續發展指標相關事務之執行與操作，恐影響本校聲譽與國際排名。

(六) 持續推動「大學是平的、內外都沒有藩籬」倡議理念，促進高教深耕發展與轉型

高教發展與轉型涉及國內政策環境、國際政經情勢與社會變遷等多重外部變數，亦牽動校內單位組織流程優化與跨域整合能力，風險與影響變數多。故將持續推動虛實整合的多元溝通管道，拓展跨學門、跨組織與跨校合作網絡，促進資源共享與知識共創，形塑具前瞻性與協作性的創新文化，強化學校永續經營與韌性。

四、國際合作

(一) 國際政治因素

1. 國際高教聯盟的參與，易受國際政治立場的影響。
2. 兩岸關係不定，影響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以及國際學生赴臺交換意願。

(二) 系所授課資源

1. 系所招收以英語授課為主之國際學生 (特別是學位生)，系所應檢視完備英語授課修課清單，足供國際生完成本校修業規定，取得學位。而學士班畢業通識課程種類及數量改善中，多少影響國際學生來校修讀意願。
2. 現行具國際招生優勢之課程、學程可再增設，院系所可開發更多有特色且符合國際趨勢的課程以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校研修。

(三) 國際排名影響

國際大學排名不利以人文社科見長之政大，排名結果可能影

響本校之國際合作交流與招生。

(四) 涉外行政人員職能

涉外國際事務人員需同時具備流利外語能力、熟悉本校國際生入學作業與當地國文化，人才招聘及培訓不易。

(五) 國外學者專家來台經費編列，應盡可能與市場同步

聘／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費用應增加誘因，除現行政府規定機制外，擬請學校研擬其他可挹注方案，或提供更多服務，以彌補與市場行情之落差。

五、推廣教育

(一) 形象塑造、活化所屬街區商圈（金華、永康商圈）的城東市集業已三年，接下來指導單位如農業部等機構之補助有預期減少，需再次思考城東市集的路線與後續發展，若要轉型為複合式市集，也需考慮帶來的受眾變化與影響。

(二) 會展策劃之運作，已透過網路視訊設備之提升，戮力降低疫情發展對實體會議及講座舉行之衝擊，然各單位受因可能無法以實體方式辦理課程/講座，致相關預算減少或取消該等活動之辦理，亦會影響收益之規模。

(三) 大量公私立大學及私人培訓機構與線上平台投入推廣教育市場，導致招生不易與品牌競爭力下降，加上少子化、高齡化趨勢明顯，學習主力從職場中堅轉向銀髮族，年輕世代又偏好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導致傳統實體面授課程招生不易或學習模式不符期望。另因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不易覓得，課程設定較難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而通貨膨脹與國際情勢，政府及企業投資職能訓練經費比例偏低，降低委訓意願。

(四) 因地緣政治影響，除配合政策汰換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外，將賡續提升維護中心各軟硬體資安防護功能，以避免資安災難。

(五) 中心建築物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驗收完成，保固期已於 114 年 3 月屆滿，後續軟硬體維護費用需由中心支付，並考量物價通膨及外包人力等費用逐年增加，本中心維運成本將逐年提高。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 營造市場有缺工缺料及物價指數提升之現象，須持續關注相關趨勢並即早研擬對策因應。
2. 工程基地鄰近捷運南環段政大站工區，二工區同時施作，且本工程亦分期施工，不同廠商同時進駐，須持續注意協調工程機具進出動線及施工順序。
3. 施工期間，須為周邊的國關中心及達賢圖施館提供適當之通行動線，並注意避免施工噪音及空氣污染。

(二) X 實驗學院社資樓修繕

若主管機關審查兩階段室內裝修許可時程過久，或要求本校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恐影響施工期程進度。

(三) 研究大樓整修

研究大樓採分層施工方式進行，涉及教師研究室的暫時遷移，應妥善規劃過渡空間與遷移流程，並提前與教師充分溝通，避免影響研究作業。另施工期間可能產生噪音、粉塵與出入限制，對鄰近樓層教學與研究活動造成干擾，應特別留意施工時段、隔音與防塵措施，盡量減少對空間其他使用者的影響。

(四) 職務宿舍攻苑整修

施工期間整體宿舍房間供應數量減少，事涉教職員住宿權益，須召開相關說明會，溝通說明整修之目標、期程及配合事項，規劃配套措施，盡量降低對教職員的不便程度。

(五) 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

1. 校園鋪面待改善之範圍甚廣，須研擬良好的交通維持計畫分期分區進行工程，以降低對校園交通的衝擊。
2. 由於計畫範圍涉及本校主要活動場域，需要時間徵詢及協調各單位及師生之意見，以取得共識，有過多變數恐導致難以確切預估計畫完成時程。

(六) 都市更新計畫

1. 都市更新推動涉及事項龐雜，包括周邊居民、都市更新實施者、出資者、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2. 本校都市更新刻正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審議，審議之結果或如遇都市更新政策變更，勢將影響本案之推動成果。

七、圖書設備

(一) 經費預算：

1. 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漲幅，且近年因世界局勢動盪、全球通貨膨脹問題嚴重，導致匯率波動劇烈，對資源採購及經費預算之編列影響極大，並增加圖書館採購壓力。
2. OA 轉型方案與不同的 EBA 採購提案都是推動學術出版與館藏徵集策略創新的方式，但在實務採購執行上仍須審慎評估需求、經費運用、流程配套及長期永續性，才能確保真正發揮支持教學研究的效益。

(二) 資訊服務：

1. 原廠文件繁多、更新快，必須隨時掌握最新之資訊。
2. 需完整掌握各專案的可執行性，並需視年度預算支持之情況，以確保服務系統之更新與新建完成。
3. 須隨時防範與因應各類網路安全事件之發生與處理。
4. 須對資訊安全各項技術、法規等充分掌握，並確切執行。
5. 對於介接技術與文件尚待研究，且需與業務單位、廠商或校內其他單位進行溝通。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

- (1) 史料詮釋資料之建置，需要逐筆逐篇進行外部稽核項目丈量及內容欄位資料描述，而本館有待詮釋處理之史料文庫/專案相當多，現階段特藏管理組及專兼任助理之人力皆嫌不足，工作成果無法以「數量:時間」來衡量。
- (2) 「獨家報導」新聞照片資料數量龐大，主題包羅萬象，必須投注相當之人力、時間及經費進行整件、分件及分類，俾篩選出具數位典藏意義之物件。惟照片資料之內容關乎人、事、時、地、物，需專家協助評估及辨識，相關工作之難易及進度較難有效掌握。
- (3) 數位史料研究論壇、主題特展及專書出版需投注相當之人力與時間規劃及籌備，工作期程較長，偶有預料外之問題需要解決，並進行作業調整。

2. 校史與託管檔案：

- (1) 需擔負託管檔案實體典藏保管責任，並預為因應政治檔案相關事件。
 - (2) 數位化物件典藏於檔案檢索系統，需加強資安風險管控。
 - (3) 待整理資料數量龐大，需要大量時間人力進行實體件清點整理及數位化作業。
3. 政大學術能量：需分析之資料量日益增加，現階段無法確認未來輸入模型所需之文本 token 使用量，需要維護追蹤分析過程 token 之使用狀況。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教學影片之製作極為費時費力，尤其英語版影片之製作，需要中英文均佳之外籍生，人才難求。
2. 各單元課程係結合應用圖書館資源，需隨時掌握資源內容變動的情況，定期更新課程內涵。
3. Turnitin 需各系助教配合開課與設定作業，操作流程較為複雜；且比對之結果，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及確認。
4. AI 工具不斷推陳出新，同仁需花費許多時間研究與自學。
5. 學科服務：
 - (1) 部分學院因學院實體化政策，僅製作學院分析；以及部分系所發表於 Scopus 上的文獻數量極少，造成 SciVal 內教師數量及文獻數量過少而無法製作分析報告。
 - (2) 客製化量能成果分析報告，需申請單位提供領域相關資訊或標竿學校系所等，需等待單位回覆，以及學科館員需花費時間查詢標竿學校系所相關資訊。
 - (3) 受限學校教師新進離退時間以及原廠作業時間，製作系所分析報告時成員名單更新約會延遲半年左右，造成分析報告無法即時反應出最新的研究成果。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

- (1) 依維護合約者定期保養修繕，無合約者個別叫修。
- (2) 須審慎考量捐贈冠名規則的合理性與可行性，並顧及學校聲譽、校友與師生觀感、社會大眾的評價。
2. 視經費多寡進行爭取之程序。如未能爭取到經費則無法施作。
3. 校史展示空間需視經費多寡，將影響策展與工程發包之規模與品質，包含室裝工程、展示設計、展示技術應用程度、網站系統開發、數位內容製作等。

八、資訊設備

- (一) 新一代 WiFi-6E 雙頻雙模 AP 建置更換過程，恐因現場環境障礙等因素，無法依最佳規劃建置，導致無法完全滿足場域內使用者在教學、學習及研究上之需求。
- (二) 若未能建置備援路由器與雙光纖線路，於設備故障或光纖線路中斷時，全校對外網路服務將面臨中斷。
- (三) 建置跳板機系統可提供管理者安全與統一的管理系統途徑，當發生資安事件後，亦可以追蹤出異常的管理記錄，進行改善措施。若無統一管理與記錄，採各別系統自行管理，當系統數量與架構上升，容易有疏漏之風險。
- (四) 持續推動校務行政資訊化，需審慎評估系統穩定性與資安風險因子。
 1. 系統高度依賴與資訊集中化風險：
隨著校務運作逐步仰賴資訊系統進行，若系統發生問題，將可能導致聲譽損失、敏感資料洩露、教職員生信賴感動搖，甚至引發校務運作中斷等重大衝擊。
 2. 資安與個資威脅持續升高：
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攻擊與個資外洩風險，校務系統成為駭客覬覦對象，若遭受入侵或破壞，將造成不可預期的損失，進而影響正常校務運作。
 3. 科技變遷快速與系統因應挑戰：
資訊科技快速演進，相關法規與校務業務也同步變革，系統需不斷調整以因應新需求，若未能即時更新或面臨技術瓶頸，將無法滿足實務所需。
 4. 系統整合複雜度與資源投入風險：
現行資訊環境高度多樣化，系統需跨平臺介接眾多工具、框架與交換格式，導致溝通與整合難度提高，若無足夠的技術人力與經費支援，將對系統品質造成影響。
 5. 數位轉型推動阻力與流程再造風險：
業務流程的數位轉型涉及單位間密切合作與流程再設計，若溝通協調不順，將可能影響整體數位化成效與行政效率。

九、人力資源

(一) 持續檢視教研人員人事法制，形塑永續具吸引力的發展環境

1. 各項教研人員校內章則修正有其審議流程，有時囿於討論時程及議事程序未必能依規劃期程通過。
2. 彈性薪資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科會補助經費及募款捐贈款挹注，經費永續存在變數。
3. 退休人員協力校務涉及法規、實務、經費及媒合機制等，均可能影響進程與成果。

(二) 呼應行政國際化政策，強化行政增能

1. 同仁可能因為公務繁忙無法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2. 英文網頁法規及表單、重要通知之英譯，所需經費及時間均須在既有資源下運用，有其限制。

(三) 秉持本校願景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打造身心健康職場

1. 教育訓練或戶外休閒活動內容未能符合每位同仁工作上之個別需求。
2. 同仁定期健檢之觀念未顯著提升，短期間難改變其行為；有心理諮商需要者，未必願意運用學校提供之資源。

(四) 持續關注行政人力發展議題，強化組織吸附與凝聚力

1. 薪資與福利須整體思考，須考量學校資源分配與經費。
2. 表單優化及流程簡化係為提升行政順暢，但應於現行規範下辦理。

十、募款計畫

- (一) 募款績效易受經濟景氣及不可抗力天災、疫情等事件時機影響，不易掌握達成率。
- (二) 百年募款項目多且期程跨多年度，需建構明確分工與追蹤機制，確保專案推進之持續性與穩定性。
- (三) 長期捐款需定期追蹤履約進度，並即時溝通關係維護，以避免中斷影響原定計畫執行。
- (四) 計畫經費過度依賴單一捐款來源，可能於捐款中止時面臨計畫存續問題。

十一、校務研究

(一) 支援學校校務政策推動

1. 教師員額分配制度：目前國內外高教環境激烈競爭，使學校在延攬和留任優秀學術人才時面臨挑戰。又資深教師陸續屆齡退休，若未能掌握退休員額數，以於後續分配調節，可能容易影響學校師資質量與結構及後續課程開設和教學品質。
2. 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學校的財務狀況或政策規劃考量，可能對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的經費額度造成影響，進而限制研究計畫的執行規模。另研究議題是否能與學校政策緊密配合，為校務發展提出精闢且具前瞻性的洞見亦為考驗。
3. 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資料運用及管理制度若未能充分滿足

使用者需求或提供足夠的便利性，可能影響研究計畫的執行成果。惟此同時，亦需面對日益嚴謹的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

(二) 實施學生問卷調查

不論是辦公室實施之核心能力、學習投入及學涯規劃等三項問卷調查，抑或是透過教學意見調查，請學生自評之深耕關鍵能力調查，都可能受到學生主觀評價之影響。因此後續執行研究時，應需配合其他客觀資料，以確保研究成果更為全面。

(三) 資料庫應用與資訊公開

教育部校務資料庫之表冊欄位可能配合政策所需而異動增刪，此舉將使校內相關單位在前端資料蒐集時即需調整。若未能及時因應，可能導致資料不夠完整，進而影響後續教育部各單位進行資料運用與評估，亦包含回饋至學校之一校一本報告書及校內之綜合指標燈號準確性。

(四) 校務資料分析與專案議題研究

1. 學生為主體的校務研究：進行以學生為主體的研究時，相關議題通常橫跨不同單位的業務，需要整合多個來源的資料。若資料不足或資料質量有問題，可能會打亂研究案原有的規劃，或需要重新調整，則將使研究案較難契合原先議題。
2. 協助各單位資料分析或數據提供：各單位對資料分析的需求可能非常多元且複雜，卻不清楚辦公室中繼資料庫之資料欄位。因此辦公室在與需求單位溝通時，可能存在理解上的落差。又部分議題可能涉及跨單位或資料庫未有涵蓋之資料，此時則需要額外清理資料、匯入新的資料或串接資料。

十二、稽核作業

- (一)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稽核計畫，考量單位人力規模，查核項目可能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 (二) 即使已實施內部稽核，若提出之建議後續未能落實改善，內控缺失仍有可能發生。
- (三) 內部稽核有其先天限制，僅能對於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合理確認。

柒、 預期效益

一、教學業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活化校園教學氛圍，建立學生多元學習基礎及獨立學習的能力。
2. 配合教師專長調整教學、研究及服務比例，提升教研能量，增進教學品質。
3. 鼓勵學系所跨域整合，推動成立學分學程，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能力培養。
4. 厚植學生自主學習力與國際移動力。
5. 提升授課品質，促進本校教學與國際接軌，形塑本校雙語授課環境。
6. 瞭解全校課程屬性及其分布，可進一步規劃與整合特色課程與專業領域。

(二) 廣續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量化指標數據能即時反映招生現況，並持續檢討，修正指標項目適用性；質性指標項目審查則能凸顯系所其他優勢或辦學特色、配合國家或學校政策之執行成效及學院發展方向，致使招生名額調整作業之檢視與考核更具全視野。
2. 配合部訂政策，持續強化名額自我調控之機制，亦能為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增設之系所，在招生名額總量不變下，留控所需之招生名額數。本校已有部分 112、113 學年度新設之系所，受惠於本調整機制，業由全校保留總名額勻撥若干招生名額。
3. 112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調整之部分量化指標已同步納入本校系所評鑑之共同指標，系所可參照兩者並適時檢討與回應。有關 114 學年度之量化指標，本處將召開專案會議研修討論，期能達成穩定中求變化之目標。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持續更新維護教室 E 化設備，符合教師課程教學需求，降低設備維修頻率，提升學習成效。
2. 汰換老舊教室設備如課桌椅、空調設備等，並依經費額度，朝多功能教學教室建置相關設備。
3. 藉由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教師傳習團隊、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增能工作坊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新的教學典範，形成資深與年輕老師傳承共學社群，形塑同儕討論與觀課文化，激盪素養導向教學創新相關作法。
4. 透過執行仲尼基金捐款計畫，形塑本校重視師道傳承的校園文化並擴散到社會。
5. 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校級法規公布施行後，各學院、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人數預期將逐步增加，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的選擇將更多元。

6. 獎勵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呈現教師不同面向之教學成效。
7. 透過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研修諮詢，協助教師適時適切調整教材教法，改善師生互動。
8. 透過類型多元的教學助理培訓活動、教學助理教學評量機制及教學社群，更全面支持教學助理及教師，有效改善教學品質。
9. 透過與學院及學系合作，關注學習情況(成績)較為落後的學生，預期將能及早發現真正需要課諮詢輔導對象，並適時挹注輔導及媒合資源，使其安心就學。
10. 運用多元媒體載具，提供系列性課程及不受時空限制之高品質、科技化學習環境，深化跨域、多元、自主學習的數位學習功效。
11. 完善政大數位知識城介面，推廣並分享數位課程予高中學校、校友或社會大眾，期促成於招生宣傳同時，兼顧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提升學校形象。
12. 透過數位教學工作坊提高教師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的意願，並能進一步嘗試規劃更深入的數位教學課程。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學生多元探索，適性發展，提升外語能力應用的訓練與學習興趣及日後就業競爭力，充實跨領域的專業能力及多面向思考與自主學習能力。
2. 鼓勵學系所跨域整合，推動成立學分學程、微學程，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能力培養。
3. 通識課程納入微學程與學分學程規劃，可橋接現有專業課程，融通專業與通識，以利學生進行系統性的跨域學習。
4. 透過鼓勵開課單位建置 EMI 課程微學程，並搭配微學分課程及 X 實驗學院規劃之校學士學位，橋接院系專業課程，將促使學生及早思考系統性跨域學習軌跡，妥慎規劃安排學習進程。

(五) 提高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校形象。

(六)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招生審查具有公平性及鑑別度。

(七) 提升新生註冊率

增加學校研究能量與協助教學工作及提升學校海外能見度。

(八) 以 LEAD 為核心，發展自主跨域通識課程

1. 提供資訊通識課程加深加廣，並推動素養通識教育，以建立學生因應未來資通訊及 AI 發展應具備之能力。
2. 培養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備的人才，引導學生結合本校人文領域學科優勢，奠定學生 STEAM 領域基礎素養。
3. 推動「自主學習」課程，激發學生學習熱情及多方探索之興趣，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

4. 推動校際通識課程開課合作，可彼此學習，共同成長，增進本校師生跨校交流動能，以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資源，促進校際合作。
5. 擴大共同合作單位，開設多元主題或系列性之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課程，使學生進入社區瞭解真實問題，藉由社會實踐檢視學習成果，從而強化學生之探索力與行動力。

（九）持續推動通識教育改革

1. 核心通識課程的進退場機制，可有效降低供過於求的現象；其實質貢獻度亦可轉換為各學院的安定員額，進而使核心通識制度持續成為本校通識教育的重要特色。
2. 在積極發展新課程的同時，也應兼顧不同領域的均衡發展；對於品質未達標準者，應設有退場機制，以維持通識課程供給與需求維持之平衡。
3. 除校際暑期通識課程與學生認證型自主學習外，在 16 週學期制實施後，亦可善用暑假規劃加深與加廣型的課程，藉由多元暑期學習活動之推展，營造良好學習風氣。

二、學務業務

（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及服務校園之精神，進而達到促進經濟弱勢學生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

（二）精實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1. 畢業典禮增進師生參與感，共創美好的校園回憶。
2. 超政新生定位營協助新生掌握學習資源等重要資訊，認識同儕、師長及校園。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學生宿舍不僅是住宿空間，更是承載生活教育與心理支持的重要場域。透過宿舍系統的延伸與整合，將其納入學生輔導工作網路，強化生活教育與心理健康的支持防線，讓住宿學生獲得適當且高品質的關懷。

（四）整合學習資源，建構支持系統，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實踐自主學習。

串聯校內外資源，形成支持學生自主學習的協力機制，以提升整體綜效。透過實作歷程，引導學生發展自主行動力，進一步培養獨立思考、負責任、勇於承擔與溝通合作的能力，並強化團隊連結與面對未知挑戰的韌性。

（五）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落實校安通報管理工作

1. 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健康與自我調適，提升學生學習及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習、生活與職涯規劃等輔導任務。
2. 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相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輔助下，能順

利就學及適應生活，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3. 透過理解諮商輔導運用狀況，作為分配相關資源與活動規畫使用。

4. 健全導師輔導作為，活絡導師制度運作。

(六)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支持校內藝文劇場及展覽自主學習風氣，提升人文及美感素養。

2. 邀請校外人士參與活動及工作坊，增進師生與社區民眾交流互動。

3. 精緻藝文沃客學習課程，優化社會學習及藝文服務品質。

4. 建構數位藝廊跨越時空限制，展演藝術推廣與時俱進。

5. 提升審美及人文素養，增進師生與社區民眾交流互動。

(七)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學生成為多元跨領域產業趨勢專業人才

1. 讓學生能在學校指導與保護下，在安全學習計劃的企業機構安心實習。

2. 建構學生從認識自我、探索興趣、了解產業、實際參與實習之完整職涯探索及就業專業能力。

3. 創造學生更多海外實習機會，並促進本校與海外深入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形象。

4. 建立整合全校資源之業師諮詢團隊，打造即時且可近的職涯輔導支持系統，協助學生掌握職涯發展方向。

5. 整合校內外資源與各院系所專長，打造產學合作與育才平臺，深化本校與產業連結與實務應用，促成產學合一。

三、研究發展

(一) 厚植研究基礎，健全學術研究補助及獎勵制度，建構優質且具競爭力之學術環境

本校持續強化學術研究補助與獎勵之機制，提升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發展之動力；同時積極爭取國內外學術榮譽，展現研究成果，營造完善且具國際競爭力之學術研究環境。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逐步提高共同指標之效力，作為校方常態性檢核學院、系所辦學現況之有效評估工具。

(三) 分析本校大學排名與研究表現，促進校內外學術合作與研究交流，協助教師提升合作公司治理品質，完成重要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1. 協助本校各單位及學院瞭解本校於世界大學及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之研究表現與優劣分析。

2. 促進校級及院級之跨校、跨域合作，發揮跨域合作整合研究之綜合效益。

3. 協助教師至業界兼職，發揮本校教研能量提升合作公司之公司治理成效，並爭取學術回饋金充實本校校務基金。

4. 協助本校落實重點專案計畫提升辦學成效。
- (四) 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推升政大研究倫理審查專業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
 2. 配合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上線，提高案件審查及管理效率。
 3. 研究倫理審查，每年新增案件達 100 件以上。
- (五) 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進一步推動本校之國際連結**
1. 支持 USR 與 USR Hub 計畫人員、經費與空間，落實計畫執行。
 2. 建立本校相關計畫團隊社群感，促進整合與合作。並共同落實對於計畫所關懷之社區、社群、社會議題等的支持，擴大大學社會責任措施之成果。
 3. 辦理 USR 促進活動，並強化 USR 相關課程之整合或新開，以促進師生對 USR 之價值認同與社會連結。
 4. 落實計畫執行，提升與地方的連結，透過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瞭解 USR 推動之成效並作為政策制訂參考。
- (六) 打造政大顯學，持續推動高教發展與轉型**
1. 發展政大顯學：結合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優勢，引領科技應用與社會發展，建立新企業模式、新民主治理、新健康促進、新國際關係與新漢學等關鍵領域的學術引領地位。
 2. 強化政大國際能量：透過多語師資與多元學制設計，促進跨域學習與國際移動力，並整合在地與全球資源，建構具包容性與全球視野的終身學習場域，擴大政大的國際影響與學術連結。
 3. 培育創新生態系：整合校內組織資源，強化在地社群、產業及國際夥伴之合作關係，建立支持制度與協力文化的永續發展體系，促進知識實踐與大學社會責任落實。

四、國際合作

- (一) 促進本校與重點國家／學校之國際合作交流，提高國際聲譽。
- (二) 統合本校教學、研究、實習及職涯發展業務與資源，協助國際教研相關事務之推展。
- (三) 引進國際合作，並配合政府政策，優化本校教研能量、提供具備特色且符合國際趨勢的英、外語專業課程及多元華語課程，吸引全球人才來校就讀。
- (四) 提升本校學生跨域學習力與拓展國際視野，成為國際人才養成重鎮。
- (五) 營造跨文化且多元互信的有國際友善校園，有助於促成國際師生與本籍教職員生及社區間之正向互動。

五、推廣教育

- (一) 以學術師資能量為核心，整合國內外產業趨勢，透過培育人才與鏈結產官學研，搭建本校向外推展學術能量之知識匯流平臺，以深化社會經濟影響力、引領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
- (二) 結合學術資源及社會素養需求之脈動，建構打造一個符合今日需求與未來趨勢之素養學習系譜，打造面向社會、深化博雅教育的終身學習基地。
- (三) 立足臺灣、面向國際，引入產學新趨勢，展開跨領域合作，為各領域產業、各式規模的上市櫃企業、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供研發研訓、學生實習、教育訓練、專案委辦的校級產學合作項目，使知識及應用橋接，達成前瞻的人才培育責任。高教資源公共化，釋放國內首屈一指的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之能量，使教育資源走出大學、面向社會，發展出系統化的成人素養學習內容，打造出終身學習的教育園區。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 提供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同時透過多元化空間設計營造學習空間，使宿舍成為高等教育與生活教育共同延伸之區域，提升住宿及教學整體效益。
2. 藉由配置各類交誼及活動空間，營造有溫度的跨域學習場域，深化生活輔導機能，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全人教育之各項理念。

(二) X 實驗學院社資樓修繕

為X實驗學院培育具備挑戰未知的勇氣、未來導向的思維、創新求變的彈性、動態平衡的素養、全人發展的智慧、終身學習的精神與永續發展的關懷之未來人才，以修繕本校既有校舍空間的方式，延續建築使用年限，建構自主共學、跨域共振、資源共享的實驗基地。

(三) 研究大樓整修

1. 特別分析檢討照明燈具、隔音、無障礙廁所、窗台欄杆等項目，有效提升研究大樓硬體上的品質條件。
2. 研究大樓整修後，提供教師良好的學術研究空間，同時優化校統籌教師研究室分配機制及使用配置，促進本校更能吸引與留任優秀教研人才。

(四) 職務宿舍玫苑整修

1. 配合職務宿舍環境的升級，同步檢討調整住宿費收費機制及費率，期能挹注校務基金收入，實現財務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推動財務永續發展。
2. 整體提升職務宿舍公共空間、照明設施與家具品質，滿足教職員就近居住之需求，強化延攬優秀師資及行政人員之吸引力。

(五) 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

優化校園整體行人、車輛與無障礙動線及景觀空間配置，增加校園自然透水綠化空間及環境美觀整體性，同時預先因應未來捷運 Y1A 站開通之人流交通變化，營造學校景觀空間新意象。

(六) 都市更新計畫

1. 藉由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現有行人、道路及公共運輸系統，解決長年周邊地區交通壅塞問題，翻轉地區發展機能，促成地方與大學共榮之國際人文大學城。
2. 透過捷運建設及都市更新，以嶄新的建築及便利的交通機能，規劃大學城產業、企業管理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空間等，串聯本校指南校區至山下、山上校區，完善學習、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機能，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創造臺北市南區新亮點。

七、圖書設備

(一) 穩定持續提供全校師生更具深度與廣度的各類型學術資源：

1. 以輔助教學研究為主要需求，並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擴展學術競爭力。
2. 參與出版社結合 OA 的轉型方案，除可增加資源使用數量並提供本校師生投稿 OA 文章處理費之優惠選項，同時能有效增加文章曝光度，進而促進研究成果之深化與影響力之擴大。
3. EBA 採購可透過先行開放出版社大規模學術電子書資源，讓師生依實際需求自由使用，再根據實際使用數據與學科需求挑選永久館藏，提升館藏與校內教學研究的契合度，並優化經費運用效益，避免資源閒置或投資偏差。

(二) 資訊服務：

1. 發揮 Alma 系統最大效能，提供最佳化服務。
2. 建置並提供更符合服務需求之資訊系統。
3. 提供高品質之圖書館系統與網路服務。
4. 確保圖書館資訊環境與服務均符合資安要求，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5. 支援業務單位提供更順暢及更多元之服務。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
 - (1) 透過各種史料典藏專案之執行，豐富本館數位史料研究資源，活化史料應用，支援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創造史料新價值。
 - (2) 推廣本館數位典藏資源，透過論壇之舉辦及各主題專書之出版，鼓勵學者專家及研究者利用數位史料，促成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交流。
 - (3) 特藏中心展出相關主題文物與史料，推廣本館特藏史料文物，展示本校特色研究領域及豐富之特殊研究資源。
2. 校史與託管檔案：
 - (1) 強化政大近代史研究資源，提升學術重要性，朝近代史研究重鎮

目標邁進。

- (2) 提升檔案數位化及目錄建檔比率，提供檢索點與影像檔，滿足使用者多元需求。
 - (3) 託管書刊建檔及產生書目匯入圖書館館藏目錄，提升書刊使用率。
 - (4) 整併校史相關網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讀者由線上檢索本校文物、歷史照片、影片，提升便利性；就管理端而言，系統更為穩定，且更新內容簡便快速。
3. 政大學術能量：為擴增政大學術集成平臺的學術能量和能見度，使用大型語言模型進行文獻標題及摘要語意分析產生共現知識圖譜與研究領域分析推薦搜尋，提供視覺化之知識圖譜及分析報表，協助使用者更快速了解本校學術論著關聯及專業領域研究者。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彙整本館各種數位學習資源，並不定期新增各種資源介紹影片，供師生自學用，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增進對於資訊辨識、範圍、建構策略、收集、評估、組織及呈現等資訊素養與能力。
2.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增進對於資訊辨識、範圍、建構策略、收集、評估、組織及呈現等資訊素養與能力。
3. 比對研究生論文原創性，以減少抄襲；強化學術倫理觀念，提升論文品質，維護教師與學校聲譽。
4. 希望學生透過此頁面及課程、教學影片能培養 AI 素養，了解如何在符合學術倫理的情況下運用生成式 AI 研究工具及圖書館資源。
5. SciVal 學術影響力分析服務，以 Scopus 為資料來源，提供各項量化指標，以呈現系所之研究績效，與同儕進行標竿比較，並分析新興研究趨勢，以掌握競爭優勢。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
 - (1) 定期維護減少臨時故障影響開館，提前修繕、汰換故障模組零件。
 - (2) 支應達賢圖書館整修或汰換設備等可觀經費、挹注校務基金以支持學校重大發展。
2. 中正圖書館：中正館地坪（含階梯）排水改善有助行走安全，重新改造地坪、改善傘櫃與照明，兼具安全與美觀。
3. 校史展示空間裝修預計於 116 年 3 月完工，於 5 月百年校慶開幕。將以虛實整合、互動多元兼具休憩功能之展示空間，提升參訪者觀展體驗及對本校歷史脈絡認識，並增進師生同仁及校友的參與感、認同感與榮譽感。

八、資訊設備

- (一)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更新為 WiFi 6E，引入 6GHz 高頻寬高速度頻道技術，並約可增加 1,95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 (二) 校園對外網路路由器更新：更換為二台雙備援路由器，引進雙光纖線路對外網路，避免設備與線路單點失效之風險，建構韌性校園對外網路基礎建設。
- (三) 因應資通安全法導入跳板機系統，進行統一管理與授權所有核心系統的管理連線，並可自動紀錄所有操作，可供事後追蹤與 ISMS 稽核。
- (四) 強化校務行政資訊化發展，提升系統穩定度與資安、個資防護層次。
 - 1. 提升校務系統整體服務能量，減輕人工作業負擔，並促進校務穩健運行與管理效能。
 - 2. 建置自動化流量分析與控管機制，並導入相關安全工具，有效掌握潛在資安風險。
 - 3. 建立核心系統備援架構，提升系統服務穩定性與品質，並確保有限資源的有效利用。
 - 4. 順利推動數位轉型與行政流程優化，提升整體行政效率，減少疏失並促進教職員生間的溝通協作。

九、人力資源

(一) 持續檢視教研人員人事法制，形塑永續具吸引力的發展環境

- 1. 適時檢視修正各項教研人員校內章則，完備教研人員發展制度，可厚實優質教研究環境基磐。
- 2. 賡續執行彈性薪資措施及遴聘表揚優秀人才，有助激勵人員，使其安心發展職涯，落實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及激勵留任績優人員之目的。
- 3. 退休人員參與校務協力，不僅讓退休教職員工能持續發揮其專業專長，亦有助提升校務的整體能量與效能。

(二) 呼應行政國際化政策，強化行政增能

- 1. 透過外語補助及英語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外語能力，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 2. 完善英文網頁的法規表單，有助外籍教研人員了解核心權利義務，營造更友善校園環境。

(三) 秉持本校願景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打造身心健康職場

- 1. 透過多元教育訓練，促進同仁職涯發展和個人成長。
- 2. 辦理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健康，並透過跨單位人員交流凝聚向心力與共識。
- 3. 持續提供並鼓勵同仁善用多元健檢方案及心理諮詢（商）服務，促進健康工作及健康生活。

(四) 持續關注行政人力發展議題，強化組織吸附與凝聚力

- 1. 經營優質雇主品牌形象，提升行政人員士氣與認同感，增進對學校之投入與歸屬。
- 2. 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優化表單設計並簡化流程，以提升行政

效能與服務品質。

十、募款計畫

- (一) 透過百年募款與回饋活動，強化政大與校友、企業、社會間的互動黏著度與參與意願，擴展潛在資源網絡。
- (二) 增強捐款人與學校間互信合作，提升捐款人對學校信任度和參與度，促進持續支持和捐款。
- (三) 建立永續財務機制，穩健進行校務發展，支持各項學術與教育環境與質量提升，持續培育優秀人文科技跨領域領袖人才，為政大下一個百年發展蓄積能量。

十一、校務研究

(一) 支援學校校務政策推動

1. 教師員額分配制度：透過新制員額分配及預核機制的調節，預期將確保各教學單位能及時補充師資，促進師資結構平衡發展，並能契合趨勢發展。例如：延攬科技法、AI 人工智慧、半導體供應鏈及地緣政治等跨領域人才。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員額分配，預期將有效促進學院內部員額流動與資源整合，大幅提高員額運用的靈活性與效益。
2. 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透過持續徵件與執行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預期研究團隊將可提出具實證基礎的研究成果，以提供學校決策制定之相關參考資訊。
3. 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透過定期召開公版欄位會議，並與資料業管單位持續溝通及評估資料欄位調整之可能性，預期將使校務資料運用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提高資料的可用性。

(二) 實施學生問卷調查

1. 核心能力、學習投入及學涯規劃問卷調查：透過定期問卷調查，預期將系統性地了解學生在核心能力、學習投入程度及學涯規劃等方面的現況與趨勢，為學生輔導與課程規劃提供全面且深入的依據。且多年的累積的資料亦可進行縱貫分析，協助學校探究整體趨勢變化。
2. 學生關鍵能力調查：調查學生修讀課程後，對關鍵能力自評之結果，預期將有助於教學單位評估課程效益並進行相關改善和調整，以確保教學目標的達成。

(三) 資料庫應用與資訊公開

1.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與資訊公開：確保學校提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時能符合填報手冊之相關定義和規範，使後續資料運用及資訊公開能順利進行。
2. 綜合指標燈號：透過綜合指標燈號，預期將為學校管理階層提供化繁為簡的綜整資訊，使其能快速且全面地評估各方面的推動概況。

(四) 校務資料分析與專案議題研究

1. 學生為主體的校務研究：透過對學生生源、入學表現、修課歷程等資料的深入分析，預期將幫助學校更精準地招收合適的學生，優化招生機制，穩定生源品質。又透過研究可了解學生的學習困境與需求，預期將能為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提供政策調整的參考資訊。
2. 協助各單位資料分析或數據提供：透過為各單位提供數據參考與分析報告，預期將協助其進行業務檢討、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

十二、稽核作業

- (一)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 (二) 對校務基金之運用提出預警性意見，俾助提升校務基金運用效能。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p> <p>(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 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u>議決</u>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p> <p>二、校評鑑委員會：</p> <p>(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二) 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u>審議</u>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p> <p>三、評鑑工作小組：</p> <p>(一) 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p> <p>(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 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u>審議</u>與追蹤考核。</p> <p>二、校評鑑委員會：</p> <p>(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二) 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u>審議</u>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p> <p>三、評鑑工作小組：</p> <p>(一) 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p>	<p>修訂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p>

<p>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 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 評鑑業務。</p>	<p>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 評鑑業務。</p>	
--	--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 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 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 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u>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u>：</p> <p><u>一、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學術研究獎者，每月核給獎勵金 0.5 點。</u></p> <p><u>二、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核給 1.2 點獎勵金。</u></p> <p><u>三、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u>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u></p> <p>二、<u>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u></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p> <p>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p>	<p>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文字，刪除現已不適用之敘述內容，並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之增核獎金，調整為採點數方式計算，以提升制度彈性。</p> <p>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p> <p>三、因應學術研究獎勵金增額，前一年度學術研究獎之獲獎者之獎勵金額亦予調整。</p>

	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 (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 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 獎勵補助支應。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5、7、1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政研發字第 1130025410A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且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五次以上。
- 八、五年內曾任各類補助計畫（含非國科會），且可獨立支配使用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且績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

一、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學術研究獎者，每月核給獎勵金 0.5 點。

二、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核給 1.2 點獎勵金。

三、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u>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u></p> <p>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為鼓勵教研人員持續投入高品質與高影響力之研究，適度強化對卓越成果之獎勵，依本校彈性薪資原則，並綜合校內獎勵制度整體規劃，爰將有關特聘教授獎勵金予以調整至第九條，俾利擴大獎勵對象。</p>
<p>第九條 <u>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獲研究特優獎，核給6點；獲研究優良獎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其餘教研人員：研究特優獎核給30點獎勵金、研究優良獎核給18點獎勵金；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u>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p>	<p>第九條 <u>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u></p>	<p>一、修正第九條之文字，將原以固定金額核列之增核獎金，調整為採點數方式計算，以提升制度彈性。</p> <p>二、明訂獎勵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39661B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39699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研究成果，指應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前項所稱五年內，指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獲研究特優獎，核給 6 點；獲研究優良獎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其餘教研人員：研究特優獎核給 30 點獎勵金、研究優良獎核給 18 點獎勵金；獎勵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